兒童及少年保護 工作指南

衛生福利部

更新時間:105年2月

兒童身心發展未臻成熟,為其提供妥適的保護與照顧,保障兒童人 權,是國家社會應有的責任。聯合國在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聯合 國兒童權利公約」,是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我國雖 **礙於政治因素無法加入,然為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及因應** 我國社會變遷兒童福利需求,我國於 82 年修訂「兒童福利法」時即大 幅擴充保護措施,具體化兒童保護工作相關規定,建立緊急安置及責任 通報等制度,為公權力介入兒童保護工作確定法源依據,經多年來政府 與民間的努力,兒童保護網絡的建構已逐漸成形,尤其 92 年將兒童福 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後,將保護對象擴 大為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定保護措施將原本對不幸受害兒 童的協助做了更加周延與細緻的規範,並新增許多預防性的服務措施, 以落實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工作。100 年則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 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揭箸對於兒童少年權益之重視, 與兒少保護工作相關的重要修法包括有對無國籍或戶籍兒童少年的權 益維護、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入法等,而到了104年度則對於兒少保護 通報處理及調查有了更細緻的規定,也強化了對施虐父母、監護人或實 際照顧者施以親職教育之規範。

基於實務工作需要,內政部兒童局 88 年即委託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編印「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手冊」,以供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參考使用。為配合 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增修「保護措施」相關條文,復於 93 年 12 月起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執行編製「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計畫,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麗珍教授擔任召集人,並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工研究所彭淑華所長及私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游美貴助理教授組成工作小組,蒐集國內外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令資料,於 94 年 10 月完成,並於同年 12 月印製出版。

回顧本工作指南出版後的 10 年之間,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的觀念與作法更為成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保護措施增加了更週延的規定,包括不得對兒童少年為之行為增修、擴增責任通報人員範圍及強制性親職教育等法規皆有調整,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也正式入法。本部持續訂有相關作業程序、評估工具與指標,然本工作指南亦須與時俱進,俾各位兒童及少年保護的工作夥伴可參考運用,深化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之品質,爰於本(105)年由本部綜融參酌相關現行作法及法令,並於同年 2 月完成編修。

本工作指南分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導論、服務內涵、服務流程、 法定程序、資源手冊等五大要項,內容涵蓋兒少保護工作歷史演進、立 法架構、行動信念、專責單位、服務目標及對象、服務網絡及服務階段、 通報流程、調查評估、處遇評估與決策、家庭處遇計畫、刑事偵查及民 事程序等,其中之「家庭處遇計畫」,係於第6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政府主管機關應對被列為保護個案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實施處遇計畫, 增進家庭照顧保護兒少功能,達成政府支持家庭並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之 目的,為兒少保護工作核心任務。是以,為強化地方政府第一線社工人 員相關專業知能,爰引進國外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服務方案,並與國內 緊急安置、強制性親職教育、親屬安置、長期安置及追蹤輔導等服務措 施相扣,以建構一套完整且符合實務需求的家庭處遇服務模式,俾供社 工人員參循。

目 錄

壹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導論	1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歷史演進1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立法架構2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行動信念4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單位與責任4	
, 演		7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服務目標7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服務對象7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服務網絡9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服務階段11	
參、		. 14
	一、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的「通報」14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成案「調查評估」20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處遇評估與決策」28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家庭處遇計畫」34	
肆、	.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法定程序	. 45
	一、進入刑事偵查程序45	
	二、進入民事程序48	
伍.	省源丰冊	. 54

附 錄

附錄一: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圖62
附錄二:受虐兒童及少年的通報問項清單63
附錄三: 兒少高風險家庭開案指標及危機分類指標67
附錄四 SDM 安全評估工具69
附錄五:兒童及少年受虐暨被疏忽研判指標74
附錄六: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82
附錄七:兒童及少年受虐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簡明版86
附錄八 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個案時數評估表91
附錄九之一 繼續安置民事裁定聲請狀93
附錄九之二 繼續安置民事裁定聲請狀96
附錄十之一 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99
附錄十之二 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101
附錄十一之一 委任狀102
附錄十一之二 委任狀103
附錄十二之一 延長安置民事聲請狀105
附錄十二之二 延長安置民事聲請狀108
附錄十三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110
附錄十四之一 民事停止親權/監護權起訴狀113
附錄十四之二 民事停止親權/監護權起訴狀116
附錄十五 民事停止親權/監護權法庭報告書120

壹、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導論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歷史演進

在社會的組成中,兒童與少年的生理與心智發展未臻成熟,政府經常透過立法的過程來回應他們的成長需求,並在必要時取代家長扮演法定代理人與親權人的角色。近年來,隨著社會及家庭環境結構之變遷,家庭的照顧功能也逐漸縮小,有些家長在回應兒童及少年的成長需要上力有未逮,有些家長的行動甚至危害了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健康福祉,提高了他們在家庭中生活的風險。隨著社會對兒童及少年權益的日益重視,政府介入家庭內以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不當對待的正當性增加,紛紛訂立相關的立法以宣示政府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的決心。

因著時空背景的不同,台灣有關政府介入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的立法歷史大致可以分為四個階段來說。一、民國 62 年訂定的兒童福利法,二、民國 78 年訂定的「少年福利法」和民國 82 年修訂的「兒童福利法」,三、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通過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四、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根據蔡文輝和張笠雲(1985)的說法,民國 62 年的「兒童福利法」的訂定 其實是政府因應當時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基金的補助,可以說是國內有關社會福 利最早訂定的一個法規。然而,該法僅有三十條條文,主要的精神是強調「家庭 應負保育兒童責任」、「兒童應生長於親生家庭」之特色,但對於不幸失依兒童仍 明訂有家庭寄養、機構安養與社會救助等項目,偏重事後補救式的的兒童福利措 施,對於當時零星發生的兒虐事件之介入相當猶豫(余漢儀,1996;曾平鎮,2003)。

民國 82 年的「兒童福利法」則擴大為六章五十四條的條文,其修訂的來源 主要來自三股社會運動力量的激勵,形塑了台灣的兒童福利走向積極而多元的介 入取向。這三股社會運動分別為:一是民國 76 年「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開始 蒐集報章刊載兒虐資訊,並於民國 77 年與東海大學所舉辦的「兒童保護研討 會」,正式宣告該會對於本土兒虐事件的深度關懷;二是民國70年代婦女團體聯合推動的「反離妓運動」,批判政府防制兒童性虐事件的行動不足或偏頗,敦促政府採行更積極的立法作為與防制作為;三是聯合國於民國78年通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權益之促進有更廣泛而明確之規範,確立「兒童最佳利益」為處理兒童福利事務之最高原則(余漢儀,1996;曾平鎮,2003)。

在民間兒童福利團體的倡導下,立法院於民國 92 年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合併工程,將有關兒童及少年的福利條文再度擴大為七章七十五條,大幅增加有關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的保護措施,授權主管機關以各種方式支持、輔導或甚至強制父母或照顧者善盡保護與教養兒童及少年之責,對於父母固有的親權行使構成諸多的限制(雷文政、2003)。

民國 100 年「兒童及少年福法」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條文增加為一百一十八條,其中與兒少保護工作相關的重要修法包括有對無國籍 或戶籍兒童少年的權益維護、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入法、加強新聞紙及網際網路 內容的管理,擴大對兒童及少年的權益維護。到了民國 104 年,地方政府對兒少 有虐待傷害或不當對待之父母或照顧者應一律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取代原本得 由地方政府應情節輕重裁量或課以罰鍰的方式,而責任通報人員也從自 82 年入 法以來增修為 11 類人員,國家對於兒童及少年的保護,透過公權力支持、輔導 或甚至干預家庭親職功能的脈絡更為清楚,明白呈現國家對於兒童及少年人身安 全與權益之重視。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立法架構

基於兒童及少年受虐或遭受遺棄的情形仍然層出不窮、少年非行類型趨於多樣化,在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措施方面,本法歷次修訂增加有關兒童緊急安置、家庭處遇、追蹤輔導、父母責任、強制性親職教育、通報分級分類處理等方面的規範。歷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首先,本法逐步擴大保護個案的對象與處遇內容,即所謂的「保護個案」指的不只是第49條與第56條所規範受虐或遺棄的兒童及少年外,本法第64條還納入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要求主管機關對這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提出「家庭處遇計畫」,並範定執行家庭處遇計畫的內容及配合人選。其次,過去主管機關受理所有兒少保護事件,皆應於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新法則賦予對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處理規定,並依據緊急程度高低可區分為4日或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三,過去「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其主管機關才可介入進行緊急安置,但本法第56條放寬前開權限,認為「有危險之虞」就可進行「緊急安置」,賦予主管機關緊急安置更大的裁量空間,地方政府受理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如有第56條情形者,也應分級為第1級案件,儘速指派人員訪視並處理。第四,過去經主管機關安置的兒童保護個案在安置原因消滅後即獲准返家,本法已增加主管機關對於返家保護個案進行「追蹤輔導」的責任(第59、62條),並應為保護個案建立個案資料(第66條),而追蹤輔導的期間訂為一年。

第五,過去主管機關對於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違反本法得 裁處 8 小時到 50 小時親職教育,為能夠真正改變家庭照顧保護功能,以輔導取 代懲罰,新法規定其有未禁止兒少為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違反第 47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第 49 條各款規定之一或第 51 條規定、使兒少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應」命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 導。地方政府須將對兒少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計畫及強制性親職教育視為公權力 介入之必要手段,並以維護兒少安全,避免虐待或疏忽事件再度發生作為兒少保 護服務工作之核心意旨。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行動信念

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範定,政府固然有責任介入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不當對待的傷害及恐懼,但家長和社區在照顧與保護兒童及少年的基本責任卻應該是不可取代的。因此,為兼顧家庭、社區與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責任,本「指南」提出下列兒童及少年保護行動所應立基的基本信念與價值:

- (一)每一個孩子都有權利獲得足夠的照顧與管教,並免於虐待、疏忽與剝削的恐懼。
- (二)每一個孩子都應該有一個安全而永久的家庭。
- (三)家長是其子女主要的照顧者與資源提供者。
- (四)不論家庭的類型,每一個家庭都應該有其獨特的價值、品行與尊嚴。
- (五) 最適合孩子成長的處所是能夠提供孩子終生安全與幸福關係的家庭。
- (六)大部分的家長其實都是有能力、也有意願扮演良好的親職角色。
- (七)遭遇困難的家長若經過協助,大部分都可以扮演良好的親職角色,社會因此有責任提供家長所需的服務,來幫助他們達到改變的目的。
- (八)如果家長沒有能力、沒有意願克盡其親職義務,為了孩子最佳利益, 社會有權利與義務直接介入家庭以保護孩子的安全福祉。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單位與責任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範定,「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 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5條第2項),並在第6條規定:「本 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基於此,本「指南」所論述的專責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單位指 的就是地方政府所職司單位。大體來說,這個專責單位應有的責任如下:

- 1. 接受所有兒童及少年虐待及疏忽的通報,並且對通報案件進行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 (第53條)。
- 如果受通報的家庭並不符合兒童及少年保護評估時,根據專責單位的規定,應協助受通報者或家庭尋找到符合兒童少年及其家庭需求的服務或單位。
- 4. 研判決定受通報家庭需要的是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服務或其他社區服務 (第64條)。
- 研判受通報家庭接受及使用轉介服務的能力,以確保兒童及少年的安全及 降低受虐風險。
- 6. 研判決定合適的處遇層次及服務形式,以確保兒童及少年受到保護及受通報家庭獲得足夠安全照顧之支持。
- 7. 持續與家庭及所在社區一起工作,以倡導確保所需的服務得到提供。
- 8. 研判需要法院介入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的時機,並隨時準備提出聲請處分 (第57條)。
- 9. 確定所提供的服務具有可以回應不同文化需求的敏感度。
- 10. 隨時追蹤與分析評量家庭接受相關服務成果達成之進度。

另外,除「列為保護性個案並提供後續處遇服務」的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外,尚有部分被通報的家庭並不符合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提供的規定,雖然不在立法的範定之下,但專責兒童及少年保護單位仍應轉介到其他適合提供服務的社區機構或單位。針對非屬「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專責單位仍可工作的部分應該包括下列事項:

1. 專責單位內應該訂定有關轉介家長(照顧者)給社區機構的家庭評估及連 結服務之政策程序。

- 專責單位應該爭取社區中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機構的領導地位,並積極參 與發展社區取向的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項目。
- 專責單位應該倡導有關兒童及少年虐待防治和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立法改變、經費配置等事項。
- 4. 確保單位內的方案規劃、經費配置與兒童及少年保護、兒童及少年家庭福祉的目標是一致的。

貳、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服務內涵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服務目標

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範定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是在家 長或照顧者無能力或不願意提供兒童及少年身心安全的保證時,兒童及少年保護 工作的專責單位就應該負起社會責任,提供以兒童及少年為中心、以家庭為焦點 的保護性工作取向,並結合家庭所在的社區資源或機構一起合作。具體來說,兒 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目標有下列幾項:

- (一)確保遭受虐待,疏忽或處於可能虐待或受疏忽危機情境下之兒童及 少年能夠安全生活並不再受到傷害。
- (二)提供一個以兒童及少年福祉為中心,家庭場域為焦點,重視文化敏 感度之全方位服務。
- (三)協助個案家庭獲得必要的支持性資源,以減緩兒童及少年受虐或受疏忽程度,或者協助家外安置的兒童及少年返家。
- (四)結合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相關資源與網絡,提供多面向服務。
- (五)檢討評量現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相關政策、程序、技巧與知識 脈絡,增進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最佳決策。
- (六)建構適切且周延的轉介服務系統,結合政府與民間社區資源提供持續性,以家庭為基地的服務。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服務對象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之規定,所稱「兒童」,指未 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則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係指對兒童及少年負有保護、教養責任者,或具維護兒

童及少年權益及福祉者,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 致使兒童及少年遭受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或因照顧上的疏忽,致使兒童及少年的健康或福祉遭受到損害及威脅;或因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或剝奪時,這 些權益或福祉受影響之兒童及少年與其家庭成員,即是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主 要服務對象。

茲將兒童少年受虐待類型分述如下:

(一)身體虐待:

任何由照顧的兒童及少年所造成的非意外性身體傷害,而導致兒童 及少年死亡、外型損毀及身體功能損害或喪失,或讓兒童及少年處 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中亦屬之,亦包括來自過度及不符合其 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或懲罰。

(二)精神虐待:

包括辱罵、恐嚇、威脅、鄙視或排斥兒童及少年;或持續對子女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待遇;對兒童及少年福祉漠不關心,導致或可能導致兒童及少年身體發育、智能、情緒、心理行為及社會各方面發展上明顯的傷害。

(三)性虐待:

包括任何人以兒童及少年為性的刺激對象,而發生與兒童及少年有任何性的接觸。當然也包含了本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之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四)疏忽:

因無知、無意或有意不加注意的忽視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以致照 顧不當,使兒童少年的身心發展受到不當影響或傷害或可能受到不

當影響或傷害者稱之。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服務網絡

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為跨專業、跨機構之專業服務,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劃,相關的服務網絡包括了社政單位、教育單位、警政單位、 衛生醫療單位、民政單位、司法單位等,其各自的職掌如下:

(一) 社政單位

- 1、保護網絡之建立及受理通報。
- 2、通報個案之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緊急救援。
- 3、家庭處遇計畫之訂定與實施。
- 4、保護個案之安置與後續追蹤輔導。
- 5、個案資料之建立及管理。
- 6、協調、整合相關機構及督導轄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配合兒童及少 年保護工作。
- 7、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應辦事項。

(二)教育單位

- 1、向主管機關通報疑似兒童及少年虐待或疏忽個案。
- 2、辦理就學、轉學。
- 3、提供必要之心理、行為及課業輔導。
- 4、配合社工人員訪視、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與必要協助。
- 5、督導轄內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保護工作。

- 6、加強家庭教育,提昇親職效能。
- 7、配合執行兒童及少年輔導計畫。
- 8、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家庭暴力案件相關人員訓練計畫。
- 9、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事項。

(三) 警政單位

- 1. 受理民眾報案,並向主管機關通報。
- 2. 協助社工人員進行訪視調查、緊急安置及強制就醫治療之執行。
- 3. 保護社工人員和兒童及少年之安全。
- 4. 督導所屬機關辦理保護工作。
- 5. 必要時協助醫療院所執行驗傷採證工作。
- 6.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家庭暴力案件相關的人員訓練計畫。
- 7. 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項。

(四)衛生醫療單位

- 1. 向主管機關通報疑似兒童及少年虐待或疏忽個案。
- 2. 提供安全、獨立之就診環境及相關醫療措施。
- 3. 提供相關之就診資料或證明文件。
- 4. 督導所屬醫療院所辦理保護之醫療及心理衛生工作。
- 5.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家庭暴力案件相關的人員訓練計畫。
- 6. 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及少年醫療事項。

(五)民政單位

- 1、向主管機關通報疑似兒童及少年虐待或疏忽個案。
- 2、提供戶籍資料。
- 3、辦理無戶籍兒童及少年之出生登記或其他戶籍事項登記。
- 4、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家庭暴力案件相關的人員訓練計畫。
- 5、配合兒童及少年保護戶政事項。

(六)司法單位

- 1. 向主管機關通報疑似兒童及少年虐待或疏忽個案。
- 2. 提供司法相關諮詢服務。
- 3. 裁定安置個案。
- 4. 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訴訟的裁定。
- 5. 相關法規的研訂修正。
- 6.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家庭暴力案件相關的人員訓練計畫。
- 7. 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服務階段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章「保護措施」之規範,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處理流程大致可分為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的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的確認

此階段的服務流程包括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的「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

查評估」兩個流程,主要目的在確認受通報案件的「緊急程度」與是否成為列管之「保護性個案」。如果通報案件經過「調查評估」得到「不成案」的結果,即可結束服務或轉介社區中的兒童與家庭福利機構進行支持性福利服務,也包括評估為高風險家庭,並轉通報進入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系統。如果通報案件經過「調查評估」得到「成案」的結果,則該案件就列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就進入第二階段的服務流程。

第二階段的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的家庭處遇服務

此階段的服務流程正式進入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系統,主要目的在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危機解除與生活重建。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的規定,如果兒童及少年有「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該予以「緊急安置」。除此之外,在實務操作面上,兒童及少年服務「處遇計畫」大致可以分為「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二大服務模式,簡述如下:

- 家庭維繫服務:係指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經「調查評估」後列為保護性個案,該「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仍可安全生活於原生家庭之處遇模式。
- 2. 家庭重整服務:係指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經「調查評估」後列為保護性個案,惟評估「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繼續生活於原生家庭之安全危機程度較高,則宜依法安置兒童及少年於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的處遇模式。

無論採用上述何種模式,主管機關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64 條規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家庭處遇計畫」,該計畫內容應 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 方案。而處遇計畫含括的對象可包括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 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其中家庭功能評估係了解兒少及其家庭優勢與 需求之關鍵評估,有助於規劃並執行有效之家庭處遇計畫。如果確認家長有「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各款情形,應裁處親職教育者,亦 應妥為評估家長所需之親職教育時數及課程內容,併同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服務 之執行,俾能夠真正提升或改善家庭照顧保護能力,達成兒少保護服務之目的。

上述的「家庭重整服務模式」若經介入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之後,評估兒童及少年仍不適宜返家,則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規定,經由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具體措施包括出養與長期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安置機構。

在專責單位介入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後,若採行「家庭維繫服務模式」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經評估顯示,兒童及少年生活於原生家庭之安全危機已降低,無需再列入「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則可辦理服務「結案」,並視其特定需要轉入其他適當之社區福利服務方案或機構中,繼續接受非屬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服務。若採行「家庭重整服務模式」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在其安置期滿或撤銷安置時,專責單位依法仍應繼續予以追蹤輔導至少一年,以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安全與返家後獲得持續的生活關懷與協助(第59、62條)。

根據上述的服務階段,將於以下各單元中詳細說明各階段的服務流程。

參、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服務流程

為詳細說明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流程,將依據「附錄一」的「兒少保護工作流程圖」逐步說明各階段的工作內容與重點。根據該「流程圖」,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的發生首先是源自「通報」的啟動,於接續的「分級分類處理」與「調查評估」階段決定「列為保護性個案」與否,再延續至「家庭功能評估」的發展與「家庭處遇計畫」的擬訂與執行,最後終於「追蹤輔導」與「結案」。下面各節即依據此流程一一說明主責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單位在各階段應該扮演的角色與責任。

一、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的「通報」

(一)角色與責任

- •接受所有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的通報(第53條)。
- 如果遭受通報的家庭並不符合兒童及少年保護要件時,專責兒童及少年保護單位應該另訂轉介其他機構的流程,協助遭受通報的個人或家庭獲得適合的服務或單位。

(二) 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的通報來源

一般來說,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的通報來源有二:(1)法定專業人員的通報;(2)民眾自願的通報。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第53條規定,被列為「責任通報人」的專業人員包括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都被規定要通報有疑似兒童及少年受虐及疏忽的事件。這些責任通報人如果沒有正當理由而未通報者,將受到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鍰(第100條)。

(三)接受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的通報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專責單位應清楚界定可以列為通報的兒童及少年 虐待事件之狀況及條件,下面幾項可以列為通報參考的指標:

- •被通報的兒童及少年之年齡要在18歲以下。
- 被通報的施虐者之行為被懷疑可能會危及兒童及少年的生命、身體或自由。
- 被通報的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已經達到法定的兒童及少年受虐或疏忽 之定義。
- 專責單位已蒐集足夠的資訊與事實可以確認被通報的兒童及少年確實 遭到虐待或疏忽。
-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所列各款應通報事項。

另外,不管通報人是誰,專責單位在處理每一個通報案件時都應該採行相 同的優先態度。另外,來自一般民眾的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匿名通報是允許 的,但仍應鼓勵通報人表明其身份,專責單位也應該嚴格地保密通報人的身 份,除非在法律要求下,絕不透露通報人身份。

(四) 不需回應的通報案件

並非每一個兒童及少年通報的事件都必須要專責單位採取進一步的保護 行動,例如經過分級分類處理後,通報人所提供的案主資料可能不足,以致 無法進行「調查評估」。如果通報的事件資訊不足,專責單位的人員應該盡力 向通報人解釋這個狀況的限制,並鼓勵通報人在得到進一步的資訊時務必再 上網或打電話通報。

(五) 不實通報的處理原則

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通報系統最擔心的就是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通報率過低,但又不可避免地會遇到社會大眾出自惡意的不實通報。專責單位應建立一套明確的政策流程以進行確認、追蹤、回應這些惡意的不實通報事件,如有必要可與司法單位討論發展追訴處置法定責任的規定,而專責單位也應該隨時公布惡意不實的通報頻率,以教育社會大眾有關不實通報可能遭受的後果。

(六)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通報的篩檢

當主責通報的人員接到通報案件時,應詳細詢問通報人有關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的各項資訊,再根據所蒐集的資料來研判篩檢該通報案件是否屬於緊急案件需立即回應,並確認是否屬於家內虐待或疏忽等不當對待事件,以完成分級分類處理程序。有關於接受通報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之詢問內容,請參考「附錄二」的「受虐兒童及少年的通報問項清單」。大致來說,在研判通報案件的資訊時,兒童及少年的安全性是核心要素,這些資訊的重點應該包括下列事項:

- 兒童及少年目前所在地點。
- 兒童及少年的年齡(包含實際年齡和心智年齡)。
- 疑似施虐者是否仍與兒童及少年接觸。
- 通報案件內容嚴重程度。
- 兒童及少年家長(照顧者)目前所在地點。
- 在接觸兒童及少年之前,應確認家長(照顧者)有保障兒童及少年的身體的、情緒的、心理安全之能力。

除通報相關資料之蒐集外,通報事件的性質、通報人的可信度也有必要納 入接受通報與否的評估,專責單位也應該同時向通報者解釋機構的法定責 任、可能提供的服務及機構可用資源,讓通報人充分瞭解通報處理情形。因此,主責通報單位可預作下列準備工作:

-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源自通報的開始,但如果通報人提及社區中的其他單位也有接受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通報的可能性,則專責單位應該與這些單位建立聯繫會報機制,建立一套統一的通報流程。
- 接受通報的人員應該受過嚴謹的專業訓練、具有專業技巧來處理兒童及 少年受虐事件的通報,因為初步與通報人員的接觸將作為研判案件危急 程度的基礎,並有助於通報人、兒童及少年家庭接納後續的保護服務。
- 專責單位應該清楚地向通報人說明通報的程序與保護的服務,也讓通報 人有足夠的時間說明其通報的內容與理由。
- 不管通報之後是否成案,專責單位都應該向通報人說明列為保護性個案 的要件與未提供後續處遇服務的可能理由。
- 如果通報的資料顯示兒童及少年目前是不安全的,需要專責單位提供緊急保護或安置等措施(即本法第56條第1項各款情形),就應該立即指派社工員採取立即的面對面方式來接觸訪談該兒童及少年。而對於其他涉及虐待、疏忽或其他不當對待的通報事件,雖然兒童及少年目前是安全的,也應儘速訪視,確認其受照顧及保護情況。

(七)初步的回應-接受通報以進行初評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專責單位回應通報應該是每天 24 小時、每週 7 天的,面對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的通報,專責單位應該發展及使用標準化的指標來決定最合適的回應,下面是一些初步回應的原則:

·緊急個案:一旦研判兒童及少年遭遇的狀況是危急的,服務提供是不能等待的。一旦受理通報後,就應該立即分案給責任歸屬單位予以處理,

特別是具有緊急性質的個案,更應立即妥善處理。

- 安全評估: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應建立一套有關通報的分案政策和評估的時間架構,其中最為核心的關切就是「兒童是否安全?」,單位應該安排一個經過訓練的專業人員來評估兒童的安全性。
- 團隊評估:如果通報的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特別地嚴重或複雜,或必須有司法系統介入的必要,則專責單位應召開個案研討會討論或組成多專業團隊來進行調查。在進行多專業團隊的調查以前,專責單位應該先行確定兒童的立即安全已獲得保障。
- 未列為保護性案件處理:如果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接受評估後並未列為保護性案件,則專責單位仍應視實際需要提供該兒童及少年家庭其他自願性服務,如有涉及其他法令應報告或通報情形,則應另循該法令規定辦理,並應該通知通報人有關通報的處理結果。

(八) 最好轉介相關社區機構來回應的通報個案

專責單位所接受的通報個案,並非每名個案都需要兒童及少年保護的處遇服務,可能是經過分級分類處理確認非屬家內虐待、疏忽或其他不當對待事件,或是兒少及家庭需要的是支持性服務或其他福利資源,因此他們可能需要其他社區機構(如提供「高風險家庭」服務的機構,請參考「附錄三」的「高風險家庭」之開案指標及危機分類指標)的服務。適合其他社區機構服務的對象大約如下:

- 當兒童及少年有自殺傾向時。
- ·當兒童及少年家庭居無定所或為遊民時,兒童及少年需要其他基本生活 需要。
- 通報者擔憂家長的藥物濫用情形或是有精神疾病之處,但並沒有具體的

兒童及少年受虐或疏忽的風險。

- 通報者提到有家庭暴力,但兒童及少年並沒有目睹或並沒有被傷害到。
- 有監護權的家長犯罪入獄,但非關乎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而兒童及少年目前暫時安置在親戚家中。
- 傷害兒童及少年的人不是家庭成員,也不負責照顧兒童及少年。

針對不需要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的個案,專責單位應該建立社區通報的政策及通報表範例,訂定轉介社區服務機構的工作程序,並建立預防及外展的活動,協助這些需要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成案「調查評估」

(一)角色與責任

- 接受通報後,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應該進行完整的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以決定兒童及少年的安全性及受虐或疏忽的緊急程度及是否確認遭受到虐待或疏忽(第53條)。
- 一旦研判須提供後續處遇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應該蒐集有關 兒童及少年的家庭資料並進行家庭功能評估,以作為後續提供服務處遇 的參考基礎(第64條)。

(二)初步的「調查評估」過程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範,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的成 案調查過程有其法定的調查期限,負責調查的社工員至少應做到下列事項:

- 被指派進行調查後應儘速訪視到兒少。
- 若於通報時即知個案遭受虐待及疏忽程度嚴重(或於通報單載明),應 於接案後即刻進行處理,並視情況會同警察人員共同查訪,以保障兒童 及少年併社工人員之人身安全。
- 調查訪視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並儘可 能與個案親近之相關人員訪談(如照顧者、施虐者或學校老師等)。初 步訪視及研判後,確定為兒童及少年受虐待或被疏忽的案件,應立即列 為保護個案,進行各項處遇工作。
- 接獲通報進行調查後,第1級案件應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第2級案件應於受理案件後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兒童及少年需要緊急安置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條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三)初步調查評估的訪談對象

為執行完整的評估及決定兒童及少年的安全和風險,負責成案調查的社工員應儘可能完成下列事項:

- 與通報者會談。
- 與兒童及少年會談。
- 與兒童及少年的手足會談。
- 與家長會談(有監護權的家長,如果適當,沒有監護權的家長也可)。
- 與疑似施虐者會談。
- 觀察兒童及少年居住的家庭、鄰里及社區環境。
- 觀察家人間的互動,也要觀察兒童及少年和疑似施虐者的互動方式。
- 蒐集與家庭熟悉之人有可能知道兒童及少年受虐與疏忽事件的資訊或 曾經有過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包括口語、書寫、或具體的資料。
- 分析所蒐集的資料以研判兒童及少年的安全程度、風險程度、兒童少年 及家庭的優勢、服務需求等,以決定通報是否成案的結論。

(四)調查評估的重點

在進行調查評估時,社工員應盡可能減低評估可能對兒童少年及家庭造成的影響,惟清楚了解虐待事件經過及嚴重程度,並有助於後續公權力的執行。 涉及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等照顧者的身心虐待或不當 對待之事件,調查應與兒童、少年及其家庭進行接觸,對兒少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評估重點:

• 兒少受虐(傷)之嚴重程度,受虐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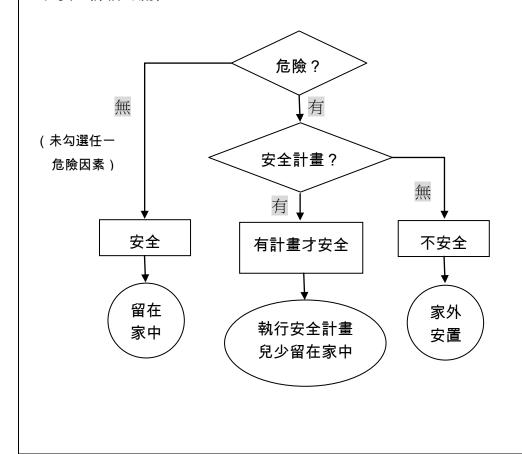
- (1)仔細檢視傷痕。
- (2)拍照以記錄受害之面積、形狀、部位、顏色等觀察之證據。
- (3)如需檢視兒少衣物覆蓋的受傷部位,必要時宜有兒少熟悉之第三人在場。
- (4)對兒少傷勢如有疑慮,諮詢專業醫師意見,必要時送醫進行驗傷程序。
- 兒少所處環境中所遭受或可能遭受傷害之危險因素是否持續存在。
- 兒少的年齡、身體及心理狀況是否足以自我保護。
- 兒少生活受照顧情形:
- (1)兒少是否缺乏適當的照顧者(照顧者長期不在、離家出走、失蹤、…等)。
- (2)照顧者是否因情緒心理、認知、身體狀況不佳、物質濫用影響照顧能力。
- (3)照顧者是否滿足兒少食、衣、住或醫療基本生活需求。
- (4)當兒少遭到嚴重傷害或威脅時,照顧者是否可提供適切保護。
- (5)照顧者是否以符合兒少年齡應有的監督與管教。
- (6)照顧者是否曾口頭威脅傷害或殺死兒少。
- 家中其他手足或家人有無家庭暴力事件或其他受保護事件之歷史。
- 調閱戶籍資料以了解家庭成員狀況。
- 疑似施虐者與兒少接觸及互動情形,是否同住。
- 照顧者對兒少受傷原因之解釋是否受傷程度不符,案家是否有阻礙社工進行調查。
- · 兒少環境條件是否對兒少造成立即性之危險及安全之威脅,如環境髒亂不堪、沒有任何食物。
- ・照顧者有施用毒品情形者,評估兒少是否有遭迫使、引誘或誤用毒品情形,必要時送醫進行檢驗程序。
- 其他足以威脅兒少安全之因素。
- (五)安全研判--評估兒童及少年的立即安全程度

在調查評估時,主責社工員應該能夠進行兒童及少年的立即安全程度評估,同時並研擬因應的安全計畫。在進行有關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的風險研判時,社工員應該依循標準化的研判程序來進行,推薦使用的評估工具為「附錄四」的「SDM 安全評估工具」,該工具經過嚴謹的學術發展過程,評估的邏輯及評估項目皆有清楚的定義,使用前應接受相關的教育訓練,執行過程

中也應該透過在職訓練及督導活動,持續加強對安全評估之認識。此外「附錄五」的「兒童及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簡明版表格」,「附錄六」的「兒童及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架構」也可在接受了相關訓練後參考運用,以熟悉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的傷害類型與嚴重程度之研判。

SDM 安全評估工具的評估邏輯

- 一、安全評估的目的:評估家戶中任何兒少當下是否有遭受嚴重傷害的立即危險,需要立即介入,並非檢視未來不當對待發生的可能性。安全評估可以有系統地提供與兒少安全有關的資訊,判斷兒少有無立即的危險,或遭受傷害之虛。
- 二、安全評估的組成:除了兒少基本資訊及兒少無助狀態的確認之外,安全評估的組成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危險因素與保護能力;第二部分為安全對策;第三部分為安全評估結果。如果安全評估的結果是「有計畫才安全」,則須擬訂安全計畫。
- 三、安全評估的流程:



疑似「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決策指標

一、「身體傷害—外部與臟器指標」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列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進行各項處遇工作。

- (一) 經醫師診斷所受傷害為非意外且是人為所造成時:
- (二) 經工作人員研判所受傷害明顯為非意外且是人為所造成時;
- (三) 雖無醫師診斷證明,但該傷害明顯為持續事件所造成的。
- 二、其他非「身體傷害—外部與臟器指標」

當所圈選之題號前有「※」記號,應立即列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進行各項 處遇工作。詳細說明如下:

(一)「身體傷害—生活照顧指標」

Ⅱ~I20、II1、III1~III2: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使兒童 少年面臨生存或疾病之威脅,應即進行緊急處遇。

(二)「行為指標」

I1、Ⅶ3~Ⅷ8: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使兒童少年面臨生存與生命之危機或疾病之威脅,應即進行緊急處遇。

(三)「施虐者/父母/其他主要照顧者的行為與特質指標」

I1~I7、V1~V6、VI1~VI2: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使 兒童少年面臨生存與生命之危機或疾病之威脅,應即進行緊急處遇。

(四)「環境指標」

I1、II1~II2: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使兒童少年面臨生存與生命之危及或疾病之威脅,應即進行緊急處遇。

三、當所圈選之題號前無「※」記號,請配合參考身體傷害指標、行為指標、 施虐者/父母/其他主要照顧者行為與特質指標、環境指標等加以綜合判 斷,以評估是否應立即列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或列為高度疑似兒童少年保 護案件,並持續蒐集資料直到證實為止。

而在相關的實證研究上,學者也提供一些提供社工員進行風險研判的參考 原則,說明如下:

在研判兒童及少年目前狀況的風險高低,應一併考量其未來可能受虐和 疏忽的風險程度。根據實證資料顯示,社工員常以傷害的嚴重程度(例 如家內性侵害與嚴重傷害)、兒童及少年年齡與自我保護能力、家庭支持系統、施虐者配合程度等因素作為區辨的考量。

- 如果社工員所有獲得的資訊都指向兒童及少年在目前的生活環境下並沒有立即性的危險、且不需要任何安全性的介入,則兒童及少年的狀況就可認定為「安全的」。為防止在評估過程中可能會損及兒童及少年權益,且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得到持續的照顧,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仍需要持續的監督、追蹤家庭一段時間,並提供或轉介一些立即性支持與服務。
- 社工員可在調查過程中鼓勵家庭運用其他支持性服務,例如家務指導員的親職輔助、喘息服務、家庭維繫服務等。另外也可運用家庭暴力防治法,協助家庭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使家庭中的施虐者遠離住居所或由警察機關協助住居所安全及其他必要措施。只有在其他方法都用盡而仍無法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時,才考慮家外安置。

(六)初步調查評估的內容

在初步調查評估時,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的主責社工員應該詢問有關下列事項:

- · 瞭解案主:檢視受虐事實及了解受虐經過(透過以五 W 的問題: Where、When、Who、What、How)、身心發展狀況、受生活照顧情形、學校適應等等。
- 對施虐者的了解:施虐原因及行為解釋、情緒及身心狀況、態度及接受輔導的意願。
- 家庭狀況了解:照顧者親職能力、家庭生活環境、家庭成員互動、家庭 支持系統、阻力(壓力與危機)及助力(資源)。

在初步調查評估時,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的主責社工員評估的面向包括下列幾個方面與指標:

- 兒童及少年的發展需求:包括健康情形、教育狀況、情緒和心理的發展、 自我的認同、和家庭的關係、自我照顧的技能等等。
- 父母親職能力:包括基本生理照顧、對兒童及少年安全的維護、心理的 溫暖、提供的社會刺激、管教的態度及方式、穩定的生活安排等等。
- 家庭及其所屬環境因素:家庭生活史及功能、親屬系統、居住環境、就業情形、經濟收入、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系統、社區資源等等。

(七)社工員的實務工作技巧

- 初步訪視前,需要詳讀「通報」資料,並準備相關表格及評估工具,盡可能了解兒童及少年個案目前所處的四周環境概況,連結可能或可以協助的就近資源。
- 訪視受虐兒童及少年時,要清楚說明服務機構及身份,並使其了解未來可能協助的內容,具體回答個案的提問。
- 訪視施虐者時,切勿以對立的角色切入,應以建立關係及尋求其合作為 基礎。
- 安全研判時,要以保護兒童及少年生命安全為首要考量。如面臨無法做 決定時,至少需要電話諮詢督導或相關工作人員,以確保案主權益。
- 調查訪視期間需要注重案主隱私,避免案主受到二度傷害。重視兒童及少年的年齡及身心狀況,因為年齡越小或身心障礙的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能力越低。
- 初步訪視以見到個案為原則,切勿以電話等間接方式取代。

(八) 決定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列為保護性個案」與否的情況

經過調查評估後,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社工員必須依據評估調查的結果做成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是否「列為保護性個案」的結論。如果兒童及少年確實有受到持續性或未來的傷害風險,則社工員應該將該兒童及少年列為「保護性個案」,並決定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的服務介入,在一些特殊情況下,社工員還要進行緊急安置並評估向法院評估聲請繼續安置的必要性,以確保兒童及少年的安全,同時提出家長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之處分。如果兒童及少年的處境沒有立即性的受虐風險,通報的兒少沒有遭受虐待等不當對待,社工員就要做出「不提供後續處遇服務」的結論,並評估轉介至適合該個案家庭的福利機構繼續接受所需服務。而所謂的「不提供後續處遇服務」的狀況可能是:

- 沒有足夠的資訊可以決定兒童及少年是否遭受虐待或疏忽。
- 兒童及少年受虐或疏忽的事件尚未達到法定的定義範疇。
- 無法找到發生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的家庭。

(九)初步調查評估的保密原則

在保護兒童及少年與確保服務提供的前提下,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對於所蒐集的資料都應採取保密原則,以確保家庭及家中個人的隱私權。

-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第2項的規定,「因職務 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
- 不論在什麼狀況下,疑似虐待或疏忽案件的通報人之名字和身份都應被 保密。
- 基於安全理由而安置兒童少年時,機構應發展一套政策以禁止洩露兒少的安置地點給施暴者知道。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處遇評估與決策」

(一)角色與責任

- 根據初步的調查評估資料,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必須決定是否直接 提供服務給家庭、轉介家庭至其他機構服務或不提供服務。
- 根據蒐集案家相關資料,社工員進行綜合的分析與評估,以確認兒童及 少年及其家庭所面臨的問題與可能原因,訂定合適的處遇計畫。

(二) 處遇評估與決策原則

在進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處遇評估與決策」時,社工員應該稟持的 態度原則如下:

- 社工員需保持客觀中立,非價值判斷的態度。
- 社工員需具備足夠的敏感度觀察家庭互動與兒童及少年受虐程度,研判 案家功能與風險狀況,以做出適當判斷。
- 社工員應具備與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相關之專業知識以及處遇之技巧能力。
- 建立督導制度或團隊合作模式,協助正確的處遇評估與決策。
- 鼓勵受虐者及其相關家庭成員、重要關係人參與處遇計畫規劃與執行的過程。

(三) 處遇評估與決策過程考慮的因素

在進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處遇評估與決策」時,社工員應該提出的問題如下:

• 瞭解調查報告是否可做為兒童及少年受虐或疏忽之處遇評估的參考?

- 假若調查報告資料足以作為研判基準,那麼在評估過程中,哪些人應參 與其中?參與的內涵為何?
- 根據初步與家庭接觸所獲得的訊息,未來是否有需要與家庭作後續的接 觸或者相關服務可以終止?
- 虐待或疏忽現象的發生情形為何?若的確存在,誰必須負主要責任?
- · 家庭是否需要相關服務來矯治或預防虐待或疏忽?如果需要, 什麼樣的 服務是需要的?
- 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如何滿足家庭的需求?機構的服務或社區資源未能滿足特定服務時,如何結合外部資源?
- •是否需要法院系統(刑事或民事)的介入?
- 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成員是否應被移出家庭?
- 如果兒童及少年需要做家外安置,應安置於何處?
- 對家庭的服務是否到此為止?或持續提供?
- · 家庭功能評估的結果為何?整體家庭、家庭成員及兒少本身的優勢與需求為何?是否可據以規劃合適的處遇計畫?

(四)決定讓「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繼續留在家中

如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留在家中的安全是可以確保,兒童及少年就應該盡可能留在家中。為了研判兒童及少年繼續留在家中未來是否會有持續受傷害的風險,請參考「附錄六」的「兒童少年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之診斷內容與填寫說明。如果診斷的評估結果顯示為「低度危機」,亦即兒童及少年繼續留在家中未來不會有持續受傷害的風險,則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就應該決定提供必要的服務給這個家庭,並發展家庭處遇計畫以保護繼

續留在家中的兒童及少年。在這項危機診斷工具的決策方面,發展量表的學者專家建議所謂的「低度危機」之研判,可以依循下表所列的指標決策原則。

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的「低度危機」決策原則

- 一、危機診斷表中只有少數要項為「中度危機」項目內。
- 二、危機診斷表中沒有任何要項落在「高度危機」項目內。
- 三、危機診斷表中大部分要項為「低度危機」項目內。

這項連續性的家庭維繫服務可由機構本身提供,也可由社區中尋找合適的 機構提供服務,以降低兒童及少年可能受傷害的風險。為確保兒童及少年的 安全,提供家庭服務應該隨時的,每天24小時、每週7天。兒童及少年保護 專責單位應該確保服務計畫與服務輸送能夠達到評估時所期待的安全福祉目 標,並且尊重家庭的多元文化、宗教與種族的傳承。這個服務計畫的決策應 該考量下列事項:

- 訂定一個具體可行的個案計畫以達家庭成員的個別目標。
- 確定需要的服務和支持項目。
- 決定提供服務的順序和密集度。
- 決定服務和支持的提供者(包括非正式支持)。
- 決定服務輸送的監督和成效評估計畫。
- 決定服務是否仍然需要。
- 機構應該發展一套服務輸送系統,以便社工員可以取得緊急性和持續的 服務而不受到延遲。

(五) 決定由家中移出施虐者—聲請保護令

根據「SDM 安全評估工具」的結果顯示家戶存在危險因素,卻無法擬定 合適的安全計畫可以讓兒少安全留在家中;而「兒童少年虐待暨被疏忽危機 診斷表」的結果顯示,施虐者繼續留在家庭中對於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安全有 疑慮(「中度危機」或「高度危機」的個案),則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則 應評估得經由司法程序及法院判決強制驅離施虐者於家庭外,降低兒童及少 年繼續留在家庭中的立即性危險。同時,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也要協助 施虐者瞭解兒童及少年留在家中比較符合兒童及少年的最佳利益,提醒施虐 者也應盡可能維護兒童及少年留在熟悉生活環境的權利。

在兒童少年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的決策方面,發展量表的學者專家建 議所謂的「中度危機」或「高度危機」之研判,可依循下表所列的指標決策 原則。

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的「中度、高度危機」決策原則

- 一、危機診斷表中有近一半要項落在「中度危機」項目內。
- 二、危機診斷表中沒有任何要項落在「高度危機」項目內。

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的「高度危機」決策原則

- 一、當「兒童少年因素」中第2、3、4因素有一項落在「高度危機」項目內。
- 二、當「受虐待狀況」中任何一項因素落在「高度危機」項目內。
- 三、當「照顧者因素」或「施虐者因素」中有任何一項因素落在「高度危機」 項目內。
- 四、危機診斷表中大部分的要項都落在「中度危機」項目內。

另外,在做成有關是否將兒童及少年與施虐者分開的決策時,兒童及少年

保護單位應考慮的事項如下:

- 虐待或疏忽的類型及嚴重度為何?
- 留在家中的非施虐者是否有保護與支持兒童及少年的能力?
- 對於家中其他兒童及少年是否有潛在性的危險?
- 家中有無藥物濫用的跡象?
- •家中有無家庭暴力的存在?
- 家中兒童及少年的脆弱性程度(例如年齡、身心障礙、害怕的程度)?
- 施虐者遠離兒童及少年所在環境的可能性?
- 改變危及兒童及少年的情況可能性?

如有必要,社工員應與執法人員合作持續監控施虐者遠離兒童及少年的生活環境。同時,社工員也應該協助非施虐家長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以限制施虐者接近兒童及少年。為爭取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兒童及少年保護機構應該倡導聲請保護令的法庭效力。

(六)決定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根據「SDM安全評估工具」的結果顯示為「不安全」,或根據「兒童少年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的結果顯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留在家中仍並不安全時(「中度危機」或「高度危機」的個案),則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就應該透過司法程序將兒童及少年移至合適的家外安置處所。但社工員必須體認一個事實,即使家外安置是一短期的計畫,安置對兒童及少年仍屬於一項非常手段,只有在兒童及少年有立即的危險、或其他減低危險的手段失敗後、或不能提供足夠的保護時,才會採取的手段。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應該謹慎定義所謂「有危及兒童及少年生命或安全的緊急情況」,這些情

況可能包括:

- 兒童及少年已經遭受嚴重身體虐待或情緒傷害,家長拒絕或無能保護兒童及少年,且服務的提供或安全計畫的執行無法確保兒童及少年在家中的安全。
- 兒童及少年身處於危險的環境,有相當大的可能性會造成兒童少年的傷害,且家長拒絕或無能保護兒童及少年,家長缺乏保護能力使得安全計畫無法執行時。
- 兒童及少年並未享有基本的必需品,例如食物、衣服、居住及醫療照護, 而即使經濟能力許可,家長拒絕或無法提供這些東西,或是已得到經濟 協助後仍拒絕提供必需品給兒童及少年。
- 兒童及少年未得到符合年齡應有的監督管教,家長拒絕或無法適切地監督兒童及少年,而提供的服務或安全計畫的執行又無法改善這種狀況。
- 兒童及少年被遺棄,而雙親無法立即尋獲。
- 曾口頭威脅要傷害或殺死兒童及少年或者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可能性,然而家長並未採取合理的行動避免不幸事件的發生。
- 虐待及疏忽已存在多時,且已累積造成傷害,然而家長拒絕接受相關的 兒少保護介入或處遇服務時。

有關家外安置的決策十分複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人員仍應依個案個別 狀況加以考量。工作人員應考慮兒童及少年受虐或受疏忽之嚴重程度;兒童 及少年之年齡、環境及情境;家長之行為、情境及接受服務之意願;降低危 機之服務的可及性及適當性;以兒童及少年安全性是否能確保的問題。因此, 除了在兒童及少年面臨急迫性的危險狀況而無法安全地留在家中,否則只有 家長(照顧者)已經做過各種合理的努力後卻無效果,才可以進行家外安置 的處遇。

為了提醒社工人員審慎執行家外安置,則應透過專家諮詢、重大決策會議等方式,檢視安外安置的決定是否符合兒童少年的最佳利益,並確認安置中個案是否有繼續安置必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5條也規定已安置兩年以上兒童少年,經評估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時,則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家庭處遇計畫」

(一)角色與責任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第64條)。
- 需要兒童及少年保護系統介入的家庭處遇服務應該依據有系統計畫的 指引,該計畫應依據該家庭的獨特情況、優勢、需求來量身製作,並應 訂有執行期程。

(二)「家庭維繫」服務計畫的擬定

經處遇評估後,社工員認為受虐兒童及少年的受虐危機較低,研判可經由支持性或補充性服務協助兒童及少年繼續留在家庭中,則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就應提供一系列可以支持家庭的服務,以減低兒童及少年遭受更多的傷害或不適當的照顧。在提供給家庭的服務應該依據家庭的優勢、需要與危機程度而定,並非依據機構有無服務而定,因此需要透過完整的家庭功能評估對整體家庭、照顧者及兒少本身之優勢與能力有適當的評估。同時,服務輸送也必須依據特定的成果預期而定,並由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隨時

監控這些服務是否發生預期成果,是否有必要持續提供。如果兒童及少年留 在家中的話,則相關支持性服務可包括下列各項服務項目與方案:

- 在宅家務協助服務。
- 兒童托育。
- •喘息照顧。
- •治療性服務(如精神、情緒、醫療、身體等方面)。
- •醫療及與健康相關之服務。
- 親職教育。
- 戒酒、戒癮治療服務。
- 密集性家庭維繫服務。
-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服務。
- 父母支持團體。
- 法律服務。
- 住宅協助。
- 提供就學服務。
- 急難救助及經濟協助。
- 社會支持系統發展。
- 交通協助。

(三)緊急安置服務的原則

在緊急的情況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專責單位必須緊急安置兒童及少

年,緊急庇護機構一方面提供兒童及少年所需要的照顧,另一方面有助於個案診斷及個案處遇流程。基於安置的緊急性,緊急庇護機構所僱用的工作人員應經過相關訓練及技巧,能夠因應兒童及少年發展的多元需求、家庭分離對兒童及少年的影響等。因此,緊急安置服務應考量:

- 24 小時全天候不間斷的服務。任何兒童及少年,無論其種族、性別、 身心障礙程度、國族或宗教信仰均享有同等的待遇及地位。
- 必須符合專業證照標準之相關作業流程。
- 提供兒童及少年一個溫暖、類似家庭的環境,使兒童及少年能在舒適且 安全的物理環境中成長,兒童及少年的隱私權亦應被確保。
- 在特定時間內(如:低於14天到21天)審慎評量家庭重整的可能性。
- 兒童及少年於進入兒少安置機構24小時內,機構應提供基本的醫療檢測。
- 對於進入兒少安置機構的兒童及少年,包括年齡較大的兒童及少年、嬰兒、具性衝動特質的少年、使用成癮藥物的少年、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及少年及身心障礙的兒童及少年等不同對象均有提供特定的資源。
- 若可能, 盡量讓手足共同安置在一處。
- 確認並對不同種族、國族、文化、宗教及語言差異的兒童及少年提供適切的服務。

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期間,有關兒童及少年的重要訊息應與其父母親或其 他專業人員保持密切的互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機構應於安置兒童及少年的24 小時內,將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社會或教育史相關資料提供給安置機構,並 與兒童及少年密切接觸。

(四)「家庭重整」服務計畫的擬定

經處遇評估,社工員認為兒童及少年於繼續留在家庭中的危機程度較高,應依法安置於家庭以外的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之處遇模式。但是,社工員在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的期間,應該透過完整的家庭功能評估對整體家庭、照顧者及兒少本身之優勢與能力有適當的評估,積極對其原生家庭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定期評估,以協助案家問題的改善,俾兒童及少年得以儘速返回原生家庭重聚。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的家外安置決定應該是為了確保兒童及少年能在一個維持其身體安全與心理安全感、能與家人接觸的、且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的環境中。因此,在安全的考量下,如果兒童及少年必須離開家中,專責單位必須盡力確保下列安置原則:

- 手足應儘可能安置在一起。
- 安置地點應儘可能接近原生家庭地理區域,同時安置環境應儘可能接近 兒童少年的成長環境(例如盡量避免跨縣市的安置)。
- 安置時,親屬安置(包括未取得監護權之另一方或重要關係人)應是首要被考慮的資源。
- 兒童及少年就學不被中斷。
- 兒童及少年的一些特質,如文化、種族、及宗教上等特質應被考量。
- 父母對於安置的期待與要求應被考量。
- 兒童及少年對於安置的期待與要求應被考量。
- 選定的安置場域應是最適當且最少限制的。

(五)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規定:「兒童之父母、監

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者違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43條第1項第2 款行為;違反第47條第2項、第48條第1項、第49條各款或第51條規定; 使兒童及少年有第5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應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實施強制性親職 教育輔導流程請參考本「指南」的「附錄七」:「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流 程」,內容包括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的工作程序外,還提供有關輔導實施的應 行注意事項。

一般來說,親職教育輔導實施方式大致可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到宅輔導及其他形式,例如演講、座談、研習等方式。在規劃親職教育輔導的內涵方面,大致可包括: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規的介紹、「如何為人父母」之知識與技巧的教育、有助於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之相關支持服務。

為了協助專責單位決定合適的親職教育輔導時數,本「指南」非常感謝台 北市政府和屏東縣政府提供目前所使用的評估決策原則提供參考,但專責單 位可依據各地風土民情調整合適的時數。

※台北市政府版本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時數決策之原則

- 一、第一次違反相關規定時,親職教育輔導時數以四到八小時為原則。
- 二、第二次違反相關規定時,親職教育輔導時數以十六小時為原則。
- 三、第三次違反相關規定時,親職教育輔導時數以二十四小時為原則。
- 四、第四次或第四次以上違反相關規定時,親職教育輔導時數以五十小時

為原則。

五、若情節嚴重,則親職教育輔導時數不受上述再犯次數之限制。

※屏東縣政府版本

屏東縣的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研發編制評估表,見本「指南」的「附錄八」:「屏東縣強制性親職教育方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個案時數評估表」¹,其使用原則如下:

經評估兒童及少年照顧者的個人特質、改變動機意願、壓力調適因應

方式、家庭功能、社會資源、親職知識及能力等六大要項,其累積分數及

建議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時數如下:

- <mark>一、累積分數大於或等於 197 分,建議上課時數 4-12 小時。</mark>
- 二、累積分數介於或等於 140-196 分,建議上課時數 13-25 小時。
- 三、累積分數介於或等於 85-139 分,建議上課時數 26-38 小時。
- 四、累積分數小於或等於84分,建議上課時數39-50小時。

上述規定的親職教育輔導時數,若需接受的施虐者有正當理由以致無法如期參加時,得申請延期。若無正當理由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依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91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97條及第99條處以罰鍰。」

依據上述相關罰則規定,建議下列基準原則,以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參考:

¹ 「附錄八」係由「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研發編制,有關內容及詳細使用原則,若各專責單位有需要可與該會邱慧輝主任聯絡,協會電話:08-7362139、協會地址:屏東市華正路 97 號。

- 1、施虐家長經通知後,拒絕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 25 小時以上者, 罰則處遇如下:
 - (1) 第一次通知仍未如期參加者,處五千元罰鍰。
 - (2) 第二次通知仍未如期參加者,處一萬元罰鍰。
 - (3) 第三次及第三次以上通知仍未如期參加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2、施虐家長經通知後,拒絕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 24 小時以下者, 罰則處遇如下:
 - (1) 第一次通知仍未如期參加者,處三千元罰鍰。
 - (2) 第二次通知仍未如期參加者,處五千元罰鍰。
 - (3) 第三次及第三次以上通知仍未如期參加者,處一萬元罰鍰,並

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六)親屬安置服務

親屬照顧服務一向是「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外安置最優先考量的措施,而所謂的「親屬安置」主要是由兒童及少年的親戚、宗族或部落成員、繼父母或其他具有血親關係的成人所提供的全時照顧,也可能是關心兒童少年的師長或甚至是十分關心兒童少年的鄰居或保母等重要關係人。兒童及少年保護機構在為兒童及少年尋求適當的親屬安置服務時,首需確認擬安置兒童及少年之親屬是否適當,且其安置的意願亦應被考量。為避免兒童及少年常在寄養家庭或是安置機構之間轉換不定,在選定親屬安置後,兒童及少年保護機構應提供必要的支持性服務,使得親屬家庭不僅能立即提供兒童及少年相關安全及需求的滿足,同時提供兒童及少年較為穩定、長期的環境以利

其身心發展與依附關係的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機構亦應評估兒童及少年重 返原生家庭以及長期親屬安置的可能性,預作長期或永久規劃準備。

(七)長期安置服務

兒童及少年保護機構對於原生家庭無法重建,兒童及少年仍持續處於高危機狀態之情形,可會同或轉介主管機關,經由法律程序轉移監護權,將兒童及少年長期安置。對於採用家外安置服務的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社工員在為個案尋求長期安置服務時應考慮永久安置的可能性,因此在具體的個案處遇計畫中即應同步處理兩種可能模式:一為協助兒童及少年返家的家庭重整服務;另一則為確認雙親是否有能力或是否有意願為兒童及少年建立安全的成長環境,以及為兒童及少年尋求其他長期或永久家庭的可能性。

為確保適時掌握案家的真實情況,兒童及少年保護機構應以季為單位,定期評估案家改變的可能性;在此同時,密集且支持家庭的服務工作應持續進行,而對兒童及少年長遠規劃的安置工作亦是同步進行,當兒童及少年確定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時,兒童及少年的權益不會受到太大的衝擊,仍可以在既有規劃的長遠服務中得到穩定的照顧。

(八)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

對於無法安全重返原生家庭的「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兒童及少年保護 機構應協助兒童及少年尋求一個適合其發展與養育之永久性家庭。針對兒童 及少年永久安置的選擇包括:

- 親屬或其他家族成員收養或取得兒童及少年的監護權。
- 由非親屬(包括寄養家庭)收養或取得兒童及少年的監護權。
- 正式的、長期的家庭寄養照顧以及取得兒童及少年的監護權。
- 獨立生活。

兒童及少年保護機構應建立長期安置決策的時間表,一旦決定為兒童及少年採取永久安置的措施,機構接下來應進行的工作是獲得雙親的同意放棄親權,或是尋求司法途徑終結雙親的親權。社工員在此階段應進行的工作包括:

- 與雙親共同工作,取得雙親同意放棄孩子的親權,以利後續出養或其他 長期輔導策略之進行。
- 假若雙親行蹤不明,則必須儘可能協尋雙親的居住或出入場域。
- 與兒童及少年的親屬、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人共同工作,經由上述人員可協助雙親瞭解兒童及少年長遠或永久安置的重要性,這些成員亦可能成為兒童及少年的重要資源。
- 準備必須呈給法院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 如果必要的話,在法院上作證。

兒童及少年保護機構應在社工員提出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選定或改定監 護人聲請方面提供相關支持與協助。

(九)追蹤輔導服務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當「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受虐原因消失而結束安置重返家庭時,主管機關皆須續予追蹤輔導一年。 而第 66 條更廣泛指出:「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 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在追蹤輔導服務上,對安置後返家的兒童及少年追蹤輔導一年中,社工員每月應與案家至少二次互動,前半年每月至少一次觀察到兒童及少年在案家與家庭成員、施虐者之互動關係與整體家庭功能運作。後半年則至少應以季為單位,每一季至少一次實際觀察到兒童及少年在案家的生活情形及與案家成員,尤其是施虐者的關係與互動,以瞭解確定兒童及少年是否有再度受

虐或被疏忽情況的發生。在追蹤輔導期間,若個案家庭需相關資源協助,社 工員仍應持續提供家庭必要之其他資源或轉介。

在追蹤輔導服務一年期滿,主管機關若發現實際觀察與客觀資料呈現,兒童及少年並無受虐待及受疏忽之虞,則可確認保護個案正式結束列管。

(十)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結案

一旦兒童及少年被列為「保護性個案」,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即應定期評估案家狀況,協助案家獲取必要的資源,評量處遇計畫的目標與執行方向的適切性,依據案家實際狀況修正處遇計畫,評估案家改變的能力,以及決定該個案何時「結案」。

當「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要「結案」時,需要考慮的條件是兒童及少年受虐待或疏忽的危險性已經消除,且家庭功能已達到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生活之程度,而其他可能因素還包括個案家庭搬遷或服務告一段落。大致來說,具體的結案指標如下:

- 受虐原因消失:指案家經家庭處遇計畫實施後,受虐者連續三個月以上 未再發生受虐待或被疏忽事件,且案家功能被評估為正常穩定,已可提 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發展的成長環境。
- 結束安置重返家庭:指「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經處遇評估後被安置在家庭外的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又經過「家庭重整服務」後,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已有改善,兒童及少年得以返回原生家庭。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重返家庭後主管機關應續予追蹤輔導一年。
- 案家搬遷他處:指「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家庭遷移至外縣市或移民 外國時,原列管的主管機關應依案家實際狀況轉介當地的適當之兒童及

少年保護機構,或提供必要的支持協助。

•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死亡。

(十一) 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罰責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訂 有相關的罰責,摘錄重要罰責如下:

- 1、第91條第1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2、第91條第3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3、第95條第1項-處新臺幣-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4、第96條第1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 名。
- 5、第97條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6、第99條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7、第100條-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8、第102條一應命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上之親職教育輔導;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91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97條及第99條處以罰鍰。
- 9、第104條一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肆、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法定程序

一、進入刑事偵查程序

一般而言,刑事訴訟程序包括偵查、起訴、審判、執行四部分,以下簡述 相關法律用語,以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者熟悉及使用:

(一)「偵查」程序

刑事偵查程序是由檢察官擔任偵查主導工作,由警察協助偵查犯罪。檢察官可以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就發動偵查權。檢察官偵查的結果只有兩種,一是「起訴」,另一是「不起訴」。如果是「起訴」就進入法院,進行審判程序。

(二)「審判」程序

現行審查程序是併採「公訴」與「自訴」制度,所以法院案件來源有兩種, 一種是檢察官提起的公訴;另一種是自訴人提起的自訴。而法院「審判」程 序是採不告不理的原理,也就是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的犯罪加以審判。「審判」 程序是法院就檢察官或自訴人起訴的被告及犯罪事實加以審判,用以確定被 告有罪或無罪,及所應科之刑的程序。

- 刑事案件第一審管轄法院,應分「通常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兩種來加以確定。如果是通常審判程序,除了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是屬於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而由最高法院管轄第二審之外,其餘的案件第一審皆歸屬於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
- 2. 而第二審管轄法院則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第三審當然屬於最高法院管轄。如果是簡易程序,則第一審管轄法院屬於地方法院的簡易庭,而第二審法院則屬於地方法院的合議庭。經法院判決後,如果當事人不服,可以在判決確定前經由原審法院向上一級法院提出上訴狀。而針對法院程序性

之裁定,原則上是不能聲明不服的,亦即不能抗告,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

3. 如果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後,當事人仍不服,則應分別案件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案件而決定可否上訴第三審;換言之,如果是屬於第 376 條規定之案件,則不得上訴第三審,如果不是屬於第 376 條所規定之案件,則得以上訴第三審。案件經判決確定,則不得依通常聲明不服程序(上訴、抗告)加以救濟,只能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依再審或非常上訴請求救濟。審判程序進行完畢之後,如果是有罪的科刑判決,則緊接著進行執行程序。

(三)「執行」程序

經法院審判確定存在時,則必須經由檢察官「執行」裁判的內容,用以具體實現國家的刑罰權,「執行」的方式則隨刑罰種類的不同而有異。

在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中,刑事訴訟案件可分為以下兩種使用時機,一是「重傷害罪」或家內「性侵害」案件,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公訴罪); 二是「普通傷害案件」,屬於「告訴乃論罪」。以下分別說明之:

1. 非告訴乃論之罪(公訴罪)

所謂公訴,就是由檢察官代表國家發動偵查權,經過蒐集、調查證據、 訊問犯罪嫌疑人(司法實務上稱檢察官偵查階段的對象為被告)、證人、搜索、 扣押、鑑定、勘驗等程序,由檢察官決定是否對犯罪嫌疑人加以追訴。如果 檢察官認為犯罪嫌疑人確有犯罪之嫌疑,且有以刑罰加以制裁之必要,則檢 察官就會提起公訴,請法院依法判決的制度。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中最常使用在公訴罪的領域即所謂重傷害罪(刑法第 10 條),此時社工員需提出告發,使案件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另外若兒童及少年遭受家庭內成員的性侵害,因妨害性自主罪已於 90 年改成公訴罪,則

須協助案主報警製作性侵害偵訊筆錄,進入司法訴訟流程。由於非告訴乃論 之罪並無告訴期間之限制,凡於犯罪追訴權消滅前,均得提出。

2. 告訴乃論罪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為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告訴乃論之罪,主管機關得為告訴(亦即所謂的『獨立告訴』),目前由各地方政府行使此告訴權。

在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中,屬於「普通傷害案件」則為「告訴乃論」, 若評估提起告訴對兒童及少年是有利的,但案家無能力或是不願意提起告訴 時,主管機關可評估並依法決定是否由主管機關代為行使告訴權。評估及工 作內容如下:

- 評估兒童及少年是否有長期受暴之具體事證。
- 考量司法處遇與家庭重建之互斥性。
- 召開個案評估會議。
- 準備相關證據及資料(例如驗傷單、診斷證明書、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 庭報告書等)。

另外,針對檢察官提起的公訴罪,若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代兒童及少年 提起告訴,亦可依法行使獨立告訴權,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利益。

上述有關「非告訴乃論之罪(公訴罪)」、「告訴乃論罪」之告訴方式並無特定之限制,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若以「書狀告訴」,需明確表示申告之對象、事實,列明被告年籍住居所等資料,並提供證人或證物;若以「言詞告訴」,目前各地檢署均設置申告鈴,由值日檢察官開庭,制作筆錄。

二、進入民事程序

(一) 聲請繼續安置

經社工員評估保護安置非 72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

1. 工作原則

- (1)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 (2)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 (3)保護個案在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主管機關最遲應於安置期間期滿十五日前完成延長安置必要性評估,如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間屆滿七日前向法院提出延長安置之聲請。

2. 安置的相關規定

(1) 抗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繼續安置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十日內提起抗告。但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聲請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2) 變更或撤銷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

(3) 安置期間的探視: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

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主 管機關得禁止之。但主管機關在安排任何探視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的意 願。申請探視,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主管機關就會面過程做成記錄。

(4) 安置期間兒童少年隱私權益維護:

安置期間,如果不是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 詢問或身體檢查。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詢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 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5) 安置期間保護工作人員及安置機構的責任與義務: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是接受主管機關交付安置之 親屬、寄養家庭或機構,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賦予親權人 相同之注意義務。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務之人,依法執行監護 事務之人應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由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做 成報告備查。

(6) 安置後的追蹤輔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應續予追蹤輔導一年,並定期做成追蹤輔導報告。

3. 參考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第58條、第59條、第60條、第65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5 條。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

4. 使用工具及文件

繼續安置民事裁定聲請狀(表格格式參見附錄九)

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表格格式參見附錄十)

委任狀 (表格格式參見附錄十一)

其他相關資料 (戶籍謄本、筆錄、診斷書證明書、照片等)

(二) 聲請延長安置

經社工員評估兒童及少年,在繼續安置後,仍有安置之必要性,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

1. 工作原則

- (1) 延長安置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 (2)每次聲請再延長安置的程序,與聲請延長安置的規定同。即主管機關 最遲應於安置期間期滿十五前日完成再延長安置必要性評估,如有再 延長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間屆滿七日前向法院提出再延長安置 之聲請。
- (3) 在延長安置之期間,社工員應儘速評估案家功能,如果確定兒童及少年並不適合返家,則考慮是否要採行其他安置計畫(如委託安置)或改定監護權,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 (4)延長安置期間,經評估得提前終止安置的兒童及少年,主管機關應向 法院聲請裁定終止安置。但若安置期滿則期限自動失效,不需要再向 法院聲請終止安置。

2. 參考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第58條、第59條、第60條、第65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5條。

3. 使用工具及表格

延長安置民事聲請狀(表格格式參見附錄十二)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表格格式參見附錄十三)

委任狀 (表格格式參見附錄十一)

繼續安置法院判決書

其他相關資料 (戶籍謄本、筆錄、診斷書證明書、照片等)

(三) 聲請保護令

社工員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有關的保護規定外,因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較具強制性,亦應援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社工員代兒童及少年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的同時,並依家暴法第14條保護令之內容予以評估,提出適宜之聲請項目。

1.工作原則

(1)民事保護令事件之聲請人不以被害人為限,即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均得提出聲請。但依家暴法第12條規定聲請緊急保護令者,限於檢察官、警察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始得為之,

被害人不得聲請。因此,社工員可以依法為兒童及少年,向法院提出聲請。

- (2)被害人為未成年人或經宣告禁治產之身心障礙者,除得由其法定代理 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為聲請人,為其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外, 其本人亦得為聲請人,但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聲請(第10條)。因 此,社工員可以依法為協助上述聲請人,向法院提出聲請。
- (3)聲請民事保護令之時間及方式:民事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之聲請, 原則上應以書面在上班時間為之。但在急迫情形,檢察官、警察機關、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 家暴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緊急保護令之聲請,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 之。
- (4)審理程序中安全措施:法院於保護令事件審理程序中,應切實注意被害人或證人之出庭安全,必要時,得行隔離訊問,或使被害人或證人先行離開法庭,或為其他保護被害人或證人安全之適當措施。

2. 参考法規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9條至第28條,有關民事保護令之規定。

3. 使用工具及文件

民事保護令聲請狀

其他相關資料(個案摘要、戶籍謄本、筆錄、診斷書證明書、照片等)

(四) 聲請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

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權人;至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1. 工作原則

-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1條,經評估需要提起停止親權或監護權改定時, 因事涉兒童及少年終身權益,建議應先召開個案研討會決議之。
- (2)如需停止父母、養父母、監護人之親權或監護人者,社工員應備妥相關佐 證資料,向法院聲請之。
- (3) 另外亦可依需要,評估是否需要委聘律師協助。

2. 參考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

3. 使用工具及表格

民事停止親權/監護權起訴狀 (表格格式參見附錄十四)

民事停止親權/監護權法庭報告書(表格格式參見附錄十五)

委任狀 (表格格式參見附錄十一)

其他相關資料(戶籍謄本、筆錄、診斷書證明書、照片、延長安置裁定書等)

伍、資源手冊

- ◎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u>http://www.mohw.gov.tw/CHT/DOPS/</u>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http://www.sfaa.gov.tw/
- ◎司法院 <u>http://www.judicial.gov.tw/</u>
- ◎教育部 <u>http://www.edu.gov.tw/</u>
- ◎法律諮詢機構—建請參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資源 http://www.laf.org.tw/
- ◎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

編號	名稱	電話	服務處所地址
1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89-343494	臺東縣臺東市寧波街 195 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 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2-25585806#8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6 樓
2		04-23780095	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151號7樓-1
		07-350195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2 號 6 樓
3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	02-29331700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85 巷 12 號
4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	02-23690885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75 號 8 樓
		07-2237995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 3 號 3 樓
		04-22239595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74 號 11 樓
5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 會福利基金會	06-2344009 06-2344009*16	臺南市北區力行街 12 號
6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徒 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 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20 號 7 樓

編號	名稱	電話	服務處所地址
7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 天使家園	07-3757667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 92-8 號
8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二段 155 號
9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 愛兒童之家	03-9514652	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大埤二路 189巷36號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105年2月查詢結果)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編號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床位數
1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 之家	桃園市蘆竹區營福里中山路 108 巷 36 號	03-3525634 03-3222084	176
2	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 之家	臺中市西區大明街 27 號	04-2222294	176
3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	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 1401 號	07-5824645 07-5824647 07-5836159	148
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 台灣國際兒童村	桃園市楊梅區民族路五段 201 巷 12 號	03-4902304	50
5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 台南仁愛之家育幼所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一街 151 號	06-2531845#23	60
6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 種會附設新北市私立 愛心育幼院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2 號	02-29927503	48
7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 榮光育幼院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75 巷 11 號	02-89276225	30
8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 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 新北市私立大同育幼 院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121 巷 2 號	02-22472455	48
9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 會附設新北市私立約 納家園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2段 155號	02-26625184#2 13	110
10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 華興育幼院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 1 段 101 號	02-28330150#1 60	50
11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 義光育幼院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382 巷 11 弄 17 號	02-23045561	12

編號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床位數
12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 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忠 義育幼院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85 巷 12 號	02-29311659 02-29310213	59
13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 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 業基金會附設台北市 私立牧恩中途之家	事務所-110 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420 號 7F	02-27295961	28
14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 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 園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里 13 鄰保儀路 129 號	02-29396396	70
15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 體惠育幼院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41 巷 43 號	02-28715276	17
16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 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 北兒童福利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 120 巷 270 號	02-27679264# 595	46
17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 兒少福利基金會附屬 台北市私立聖道兒童 之家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388 號	02-28200002	54
18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 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 台北市私立恩典之家 寶寶照護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0 巷 14 號 4 樓	02-23703579# 14	12
19	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 心共濟會附設桃園縣 私立弘化懷幼院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村8鄰 106之5號	03-3837591	60
20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 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 立藍迪兒童之家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 12 鄰 下溪洲子 34-5 號	03-3866550	83
21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 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17 鄰 97-5 號、97-6 號、97-7 號	03-3933386 03-3838782	42
22	桃園市私立睦祥育幼 院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 286 巷 15 號 1、2 樓	03-3935757	30
23	桃園縣私立育德兒童 之家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里營盤腳 10 鄰 14 之 5 號	03-4754885 03-2888975	46

編號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床位數
24	財團法人桃園縣樂福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 樂活育幼院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 段 535 巷 10 號	03-4393981	24
25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 丞好家園	桃園縣楊梅市瑞梅街 118 巷 1 號、1-1 號	03-4812668 03-4813168	14
26	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 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 市私立鎮瀾兒童家園	台中市大甲區武曲里横圳街163號2-5樓	04-26763788	140
27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 利基金會附屬台中光 音育幼院	台中市北區西屯路1段502號	04-22034455	60
28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 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附設台中市 私立慈馨兒少之家	台中市東區東英路 303 號	04-22133300	48
29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 市天宮附設臺南市私 立天宮育幼院	臺南市關廟區下湖里關新路 一段 310 號	06-5955414	50
30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 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 台南嬰兒之家	臺南市北區力行里力行街 12 號	06-2340227	33
31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 紅十字會育幼中心	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 28 號	07-5512101	36
32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 佛教淨覺育幼院	高雄市 807 三民區正忠路 453 號	07-3811507	24
33	高雄市公設民營中途 之家 —小星星	81399 高雄郵政 69-15 號信 箱	07-2235625	21
34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 基督教山地育幼院	高雄市六龜區東溪山莊1號	07-6891054	90
35	高雄市私立大慈育幼 院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 153 號	07-6566305	70
36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 永安兒童之家	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濃公路 192 號	07-7876081 07-7876751	48

編號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床位數
37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 慈德育幼院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湖內巷 18 鄰 78 之 20 號	07-6162312	30
38	高雄市政府委託伊甸 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高雄市榮耀之家	旗山郵局第 54 號信箱	07-6626349	12
39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 小天使家園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 92-8 號	07-3757667	16
40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 希恩之家	81199 高雄郵政第 6 之 69 號 信箱	07-3560436	14
4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 神愛兒童之家	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大埤二 路 189 巷 36 號	03-9514652	45
42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 佛教幸夫社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幸 夫愛兒園	宜蘭縣冬山鄉柯林村科林路 463 巷 50 號	03-9515532	60
43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 教會新竹教區附設德 蘭兒童中心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2段 319號	03-5202170	60
44	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 好生育幼院	新竹縣竹東鎮員崠里 16 鄰 東峰路 268 號	03-5111259	8
45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 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 栗縣私立聖方濟育幼 院	苗栗縣後龍鎮東門街 150 號	037-722524	48
46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慈生仁愛院	彰化市慈生街 72 號	04-7222735	15
47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基督教新寶教會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彰化縣私立恩惠 兒童及少年之家	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永豐巷 13-3 號	04-8933544	20
48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 南投仁愛之家(附設育 幼所)	南投市三興里民族路 573 號	049-2224834	54
49	財團法人私立台東基 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	南投埔里鎮東潤路33之2號	049-2927631 049-2926811	64

編號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床位數
	家附設南投家園			
50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 信義育幼院	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將軍 188 號	05-5955836	93
5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 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 立安仁家園	嘉義縣六腳鄉蒜東村 272-1 號1樓	05-3802678	42
52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 青山育幼院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沿山公 路1段110號	08-7965852	34
53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 基督教信望愛家園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東榮巷 30-6 號	08-7731202	48
54	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 縣南州鄉精明寶宮附 設私立精忠育幼院	屏東縣南州鄉米崙村精明路 51 號	08-8642118	24
55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 慈幼之家	屏東縣高樹鄉舊寮村長美路 5號	08-7967113	7
56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 光育幼院	事務所:花蓮縣新城鄉仁愛 路17-2號	038-611698 038-612556	84
57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 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善牧兒童 之家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南路 28 巷 6 號	038-233684	38
58	財團法人私立台東基 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 家	台東縣卑南鄉賓朗路 260 號	089-223194	80
59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 海山弘願慈善基金會 附設台東縣私立海山 扶兒家園	台東市中正路 92 號	089-330852 089-318699# 103	40
60	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 家立立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附設臺東 縣私立哈拿之家	台東市開封街 617 號	089-343494	17
61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 新竹仁愛兒童之家	新竹市高峰里高峰路 306 巷 65 號	03-5221621 03-5221574	35
62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	嘉義市西區永春2街30號	05-2355695	30

編號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床位數
	修緣育幼院		05-2865929	
63	金門縣大同之家(育幼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082-311236	40
0.0	組)	金门称金城舆尺推路110 號	082-326304	4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105年2月查詢結果)

參考書目:

余漢儀(1996)婦運對兒童保護之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第七期,頁 115-140。 曾平鎮(2003)淺說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期刊,第五期,頁 91-100。

雷文玫(2003)國家、父母與兒童少年權益間的拉鋸—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02期,頁116-127。

蔡文輝、張笠雲(1985)政治、意識型態與社會福利:社會福利批判檢討,社會 學刊,頁 233-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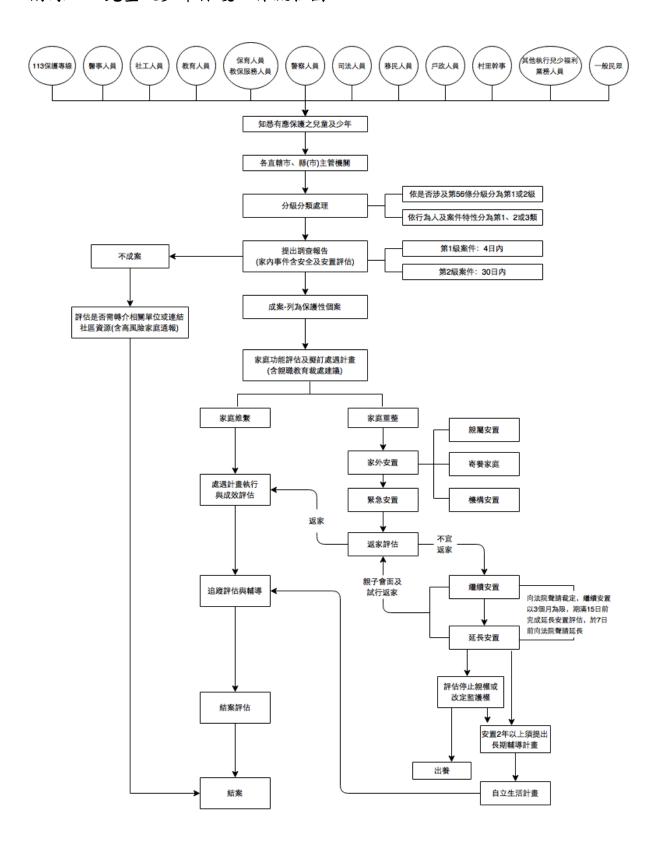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台 廳民三字第一五四三九號發布)

刑事訴訟程序【http://lawinfo.lmcc.fju.edu.tw/Lawshow/criminal/cri_0-1.htm】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1999)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Services for Abused or Neglected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0) Framework for the Assessment of Children in Need and Their Famili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Empolyment, Home Office, London.

附錄一: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圖



附錄二:受虐兒童及少年的通報問項清單

這張清單是幫助你在初步通報的階段蒐集資料用,作為提醒你可能的需要<u>資</u> 料內容,主要的原則有二:

- 1、確認是否有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發生?
- 2、記錄通報的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

這張清單所建議的問項詳列如下:

1、提出需要什麼樣的協助?

物質資源:住宅、床舖、衣物、金錢、其他。

家長/照顧者所需的具體協助:喘息服務、其他。

對家長/照顧者所需的社會支持:有可以講話、提供建議、提供資訊的人、其他。

通報者所需的支持:提供建議、提供資訊、討論目前的一些顧慮、其他。

兒童及少年所需的具體協助:安排住宿、安排學校、專家服務、其他。

兒童及少年所需的支持:作兒童及少年的朋友、提供諮商、兒童及少年輔導計畫、 其他。

兒童及少年所需的保護:家庭訪視、緊急庇護、其他。

2、兒童及少年留在家中會有危險嗎?

研判資料的來源:

- 通報者觀察到的問題。
- 兒童及少年告訴通報者的內容。
- 其他相關人等告訴通報者有關他們的顧慮—那個人是誰?
- 通報的時刻也具有意義—為什麼在此時通報?
- 3、通報者為什麼這麼擔心?
- 兒童及少年有緊急醫療上的需要嗎?
- 兒童及少年的身體受傷了嗎?範圍、顏色、形狀和位置如何?
- 兒童及少年遭到疏忽嗎?外表、衣物、家庭狀況如何?
- 兒童及少年缺乏足夠的監督嗎?事件發生的地點和情況如何?
- 兒童及少年是性侵害的受害者嗎?兒童及少年對此事件的敘述或行為為何?
- 兒童及少年遭到精神虐待嗎?所觀察到的行為如何?
- 兒童及少年發生任何傷害時有人在現場嗎?

- 這些事件發生有任何可以解釋的理由嗎?
- 4、事件發生的詳細資料:
- 兒童及少年現在在哪裡?
- 上次見到兒童及少年的日期?
- 有任何應該顧慮的事情嗎?
- 這些顧慮的背景為何?
- 有任何引起上述這些顧慮的具體傷害或事件嗎?
- 這些事件是何時發生的?
- 兒童及少年的、家長或照顧者各自的敘述為何?
- 提供疑似施虐者的個人詳細資料,協助警察調查。
- 疑似施虐者目前在哪裡?
- 提出任何可支持這些事件發生的醫療的或相關證據。
- 5、通報者對他們所提出的顧慮可以提供任何可能的解釋嗎?

額外的資料:

- 通報者願意接受訪談的意願有多高?
- 與通報者核對所提供的報告中顯示矛盾或不一致之處。
- 6、家庭的詳細資料

兒童及少年方面: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和電話號碼。

通報者:姓名、住址和電話號碼。

通報者和兒童及少年的關係

家長或照顧者: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年齡(若18歲以下)

家長或照顧者的可及性:需要先行約定訪談時間嗎?

其他的照顧者: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家戶內其他兒童及少年:年齡和性別。

家庭所使用的母語

家庭的籍貫

家長或兒童及少年的身心障礙狀況

和家庭有關的其他專業人員

學校/托兒所:地址、電話號碼和師長的姓名。

衛生人員: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家庭醫生: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觀護人員: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其他人員的資料

7、需要其他的協助嗎?

紀錄下任何通報者告知的下列可能經歷的事件:

- 有人逝世
- 兒童及少年與家長衝突
- 藥物/酒精/物質濫用
- 遊民與住宅
- 學習障礙
- 上學中輟
- 身體障礙
- 警察介入的事件
- 種族歧視與騷擾
- 遭受暴力
- 校園暴力
- 兒童及少年的不當行為
- 家庭與婚姻衝突
- 財務危機
- 精神疾病
- 親職問題
- 身體疾病
- 貧窮
- 失業

8、其他考慮事項

- 通報事件適合這個機構嗎?如果不適合就通報到其他機構,並告知通報者。
- 你有足夠的資訊嗎?如果沒有,你可以從哪裡得到更多?
- 服務可獲得嗎?
- 通報者希望得到立即的訪視嗎?
- 需要一個口譯者/手語翻譯者?

- 需要考慮行動/通道方便嗎?
- 你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嗎?例如,需要保護通報者的身份
- 回饋通報者你將採取的行動
- 你將如何結束會談—需要再談其他的,他們還有任何問題嗎?
- 你需要諮詢別人有關將要採取的行動嗎?
- 9、核對確認
- 兒童及少年或家長知道這個通報嗎?
- 部門知道這個家庭和兒童及少年嗎?
- 家庭或兒童及少年目前正接受服務嗎?
- 如果確定有疑似兒童及少年受虐與疏忽事件,就可以開案了。
- 10、列出經常使用的通報機構電話號碼

附錄三: 兒少高風險家庭開案指標及危機分類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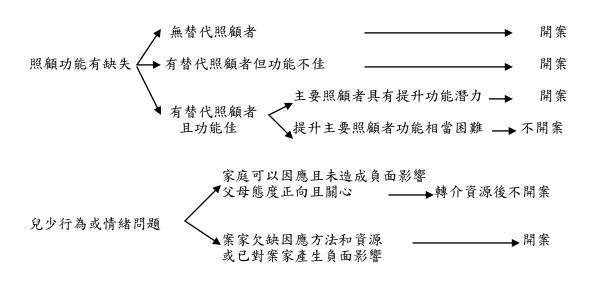
一、兒少高風險家庭建議之開案指標

開案之狀況:

- 1.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且無替代照顧者
- 2.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有替代照顧者但是功能不佳
- 3.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有替代照顧者且照顧功能佳,主要照顧者具有提升功能潛力
- 4.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家庭欠缺因應方法和技巧
- 5.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且已對家庭造成負面影響

不開案之狀況:

- 1. 為避免兒少高風險與兒少保護個案混淆及資源重複,以下狀況不列入高風險家庭服務個案。
- (1)兒保個案(含嚴重疏忽案)
- (2)嚴重疏忽
 - a經醫師診斷為營養不良
 - b. 經醫師診斷有非身體器官失功能所致之生長遲緩
 - C. 照顧者有意不提供各種照顧,使兒少遭受或可能遭受嚴重疾病或傷害等
- (3)其他疏忽且有以下任一指標
 - a. 兒少需要立即的醫療評估
 - b. 兒少所處環境直接影響其健康或安全
 - c. 兒少目前處於沒有監護的狀態且暫無替代方案
 - d. 為父母有藥物濫用問題之新生兒且無適合之照顧者
- 2. 單純經濟個案
- 3. 已接受政府或民間單位協助且可滿足案家需求之個案
- 4. 非因家庭因素或照顧者因素所造成之中輟或中輟之虞個案
- 5.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提升主要照顧者功能有困難,但有替代照顧者可及 時提供照顧且照顧功能佳
- 6.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但家庭可以因應且未對家庭造成負面影響,且父母 對兒少之態度正向且表達關心



二、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危機分類指標

類 屬	次 類 屬	屬性
危機分類指標 內涵	高危機指標	1. 被通報兒童年齡六歲以下,且案家提供照顧之週邊支持系統薄弱者
		2. 有兒虐或家暴之虞
		3. 家庭同住成員中有急性自殺意圖者
		4. 主要照顧者或兒童有重大身心障礙或疾病 且狀況很不穩定,嚴重影響日常生活食衣住 行育醫等照顧功能者
		5.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嚴重,或主要照顧者有離 家出走之念頭者等,可能威脅兒少日常生活 照顧者
		6. 依兒少因素、家庭及照顧者功能與社區支持網絡、及問題危機程度,綜合研判具有許多問題且其中有較大嚴重性者
	中危機指標	1. 兒童年齡六歲到十二歲,主要照顧者無力或 頻於疏忽教養,使兒童正常身心發展有被剝 奪之虞,或產生負面情緒行為者
		2. 照顧者因長期失業或低度就業能力致資源 不足,且未積極改善不良經濟狀況,但有意 願照顧兒童
		3. 因親職功能不佳,產生家庭衝突或兒少情緒 行為問題者,且家庭無力照顧或改善者
		4. 居家環境惡劣,但照顧者有能力或意願改善
		5 依兒少因素、家庭及照顧者功能與社區支持網絡、及問題危機程度,綜合研判其可能持續蘊量或累積為高危機之情況者
	低危機指標	1. 少年年齡十二歲到十八歲, 且本身社會心理 調適不良和家庭照顧功能不足者
		2. 因親職功能不佳產生兒少心理調適問題,但 兒少仍可獲得照顧
		3. 依兒少因素、家庭及照顧者功能與社區支持網絡、及問題危機程度,綜合研判可雖不致持續蘊量或累積為中危機之情況,但卻可協助完成具體改善成果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105年2月查詢結果)

附錄四 SDM 安全評估工具

案號:_			
主要照顧	頭者姓名:(娟係:)	
次要照解	頃者姓名:(關係:)	
此家户人	是否在案中: □ 否 □ 是 ([□高風險 □兒保 □成保)	
社工員	:		
評估日期	娟:	_日	
評估時格	畿:□ 初次評估 □ 再次評付	古,第次	<u> </u>
編號	接受評估的兒少(姓名)	觀察	訪問
編號 A.	接受評估的兒少(姓名)	觀察	訪問 □ 是 □ 否
		· ·	
Α.		□ 是 □ 否	□ 是 □ 否
A. B.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A. B. C.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A. B. C. D.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造成兒少無法自我保護,處在無助狀態的原因 (凡符合下列情況,請填上家戶內該名小孩的編號):

編號	無助狀態	編號	無助狀態
	6 足歲以下		心智能力較弱
	被診斷或鑑定出有生理或心理		身體能力較弱
	病症		
	嚴重的行為及情緒或心理問題		與社區隔離,或和其他成人、親友的接觸有
			限

第一部分:危險因素與保護能力

1A: 危險因素

請勾選「否」。 編號 是 否 ___ 🗌 🔲 1. 照顧者或家戶中成人對兒少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或是將對他們造成 身體傷害,請勾適當的形容:(可複選) □ 對兒少造成非意外的嚴重傷害。 □ 照顧者威脅要傷害兒少或進行報復。 □過度的管教及體罰。 □ 新生兒受物質濫用影響。 □ 照顧者擔心自己會虐待兒少,甚至要求安置。 ____ 🗌 🗌 2. 照顧者沒有滿足兒少的基本需求,以致對兒少已造成(或可能造成) 嚴重的傷害。 居住條件不佳,且對於兒少的健康及安全有立即的威脅。 ____ 🔲 🔲 4. 當兒少遭受到他人嚴重傷害或可能遭受他人嚴重傷害時,照顧者沒有 提供適切的保護,這些傷害包括肢體虐待、性侵害或疏忽。 家中有成人家暴的情況,且已對兒少的生理及心理健康造成嚴重的危 \square \square 5. ___ 🗌 🔲 6. 照顧者大量使用 角 面的語言來描述兒少,或對兒少表現否定的態度或 行為,且其行為造成兒少嚴重的心理創傷。 ____ 🔲 🔲 7. 懷疑兒少遭到性侵害,且照顧者的行為使兒少的安全受到立即的威 脅。(可複選) □ 被懷疑或是已確認是性侵害的加害者可以持續接觸兒少。 □ 照顧者將性侵害或是調查的結果歸罪於兒少。 □ 照顧者不相信有性侵害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 8. 案家不提供讓社工與兒少接觸的管道,阻礙或逃避調查的進行,或是 有其他理由認為案家有搬離的打算。 □ □ 9. 照顧者對於兒少身上的傷痕無法提出**合理的解釋**,或對於是哪一種類 型的傷害,以及傷害如何形成前後回答不一致,表示兒少可能處在立 即的危險當中。 ____ 🔲 🔲 10. 照顧者(疑)有心理疾病、智能障礙、認知受損,或是身體狀況不佳, 並且導致無法監督、照護或保護兒少。 □ 11. 照顧者因物質濫用而嚴重損害其監督、保護、照顧兒少的能力。 □ □ 12. 兒少目前的處境未達到但接近上述 11 項危險因素的門檻,但結合照顧 者之前曾有的或可能有的兒虐紀錄、照顧者先前虐待兒少的嚴重程 度、以及照顧者對之前兒虐事件的反應,綜合判斷認定兒少的安全受 到立即的威脅。 ____ 🗌 🗍 13. 其他 (請說明)

評估家戶是否存在以下危險因素,如果依目前可得資訊評估危險確實存在,請勾選「是」;若「無」,

(如果沒有勾選以上任一危險因素,請跳答第三部分)

1B:目前的保護能力

請勾選以下對任一兒少或照顧者的適當描述。

兒少			
□ 1.	兒少具有認知	、生理、情緒上的 能 ;	り 可參與安全維護行動。
照顧者]		

- □ 2. 照顧者意識到已經讓兒少面臨極大的安全威脅,且有意願主動參與安全計畫。
- □ 3. 照顧者認識的人當中有一個或多個願意且適合參與安全計畫,而且照顧者也願意接受 他們的協助。
- □ 4. 照顧者願意與社政單位合作,包括配合社政單位的調查評估與後續服務。
- □ 5. 照顧者意識到且承諾會滿足兒少的身心需求。
- □ 6. 照顧者具有認知、生理、情緒上的能力可參與安全計畫。
- □ 7. 照顧者表現出他有能力利用資源或服務,提供必要的安全維護措施。
- □ 8. 有事實顯示照顧者與兒少有健康而良好的關係。
- □ 9. 照顧者曾採取行動確保兒少免於類似的危險。
- □ 10 有立即可得的社區服務與資源。
- □ 11 照顧者願意且能夠採取保護兒少的**行動**,以確保相對人不會和兒少單獨相處,使兒少 免於受到相對人的再次傷害。
- □ 12. 其他(請說明)

第二部分: 安全對策

(如果沒有勾選 1A 任一危險因素,請跳答第三部分)

針對 1A 被指認出來的「危險因素」,檢視 1B「目前的保護能力」,並據此評估以下「安全對策」 能否控制 1A 的危險因素。

2A: 留在家中的安全對策

下列 1-8 項是可以讓兒少留在家中的安全對策。

2B: 家外安置的安全對策

如果下列 1-8 項安全對策都無法讓兒少安全留在家中,則從 2B「家外安置」的選項中擇一勾選,並進行委託安置或緊急安置的程序。

請勾選出所有適用的對策選項:

2A: 留在家中的安全對策

1.	由社工介入或提供直接服務 (不包括調查)。
2.	運用案家本身、鄰里等資源以維護兒少安全。
3.	運用社區的機構或服務以維護兒少安全。
4.	有照顧者可以適切地保護兒少,防止其受到相對人之不當對待
5.	相對人自願或遭法律強制離開住所。
6.	照顧者已經(或打算)將兒少搬到相對人無法接近到的住所。

□ 7. 照顧者已經(或打算)採取法律行動,使兒少能繼續留在家中。

□ 8.	其他 (請說明)				
2B:家	外安置的安	子全對策			
□ 9.	照顧者同意	意暫時性的家外安置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2條)。		
□ 10.	前述 1-9 エ	頁安全對策都無法充分	个確保兒少的安全,執行緊急安置(依兒童及少年福 和		
	與權益保險	章法第 56 條)			
第三部	分:安全部	P估結果			
請根據前	方面 1A「危險	因素」、1B「目前的係	R護能力」, 以及其他已知有關該案家的資訊所做的網		
合研判,	針對每一位	兒少勾選其「安全評估	估結果」。		
評化	古結果		說明		
安全		訪查當下,未指認出任何危險。			
		依據目前可得的資訊,判斷兒少目前沒有遭受嚴重傷害的立即危險。			
有計畫才	一个女全	訪查當下,存在一個或多個危險因素, 必須要有安全計畫,才能將兒少			
		留在家中。			
不安全		訪查當下,存在一個或多個危險因素,且將兒少移出原生家庭是唯一可			
インスエ					
~~X		行的處遇方式。			
77.7			丁能面臨立即的危險或嚴重的傷害。		
77.3.1			T能面臨立即的危險或嚴重的傷害。		
編號	接受評估		T能面臨立即的危險或嚴重的傷害。 安全評估結果		
	接受評估	若不移出,兒少有可			
編號	接受評估	若不移出,兒少有可	安全評估結果		
編號 A.	接受評估	若不移出,兒少有可	安全評估結果		
編號 A. B.	接受評估	若不移出,兒少有可	安全評估結果 □安全 □有計畫才安全 □不安全 □安全 □有計畫才安全 □不安全		
編號 A. B. C.	接受評估	若不移出,兒少有可	安全		
編號 A. B. C. D.	接受評估	若不移出,兒少有可	安全		

言因素? □是 □否

安全計畫

案號:								
社工人員: 下次評估時間:								
危險陳述:								
危險因素	兒少	甚麼	樣的危險?	應該怎	麼做?	誰來做?	如何得知在	預定完成
編號	編號						進行?	時間

附錄五:兒童及少年受虐暨被疏忽研判指標

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架構

類別	項次	目次
		I 瘀傷
		Ⅱ 燒燙傷
		Ⅲ 骨折
	A. 外部與臟器	Ⅳ 割、裂、擦、刺傷
心长白立小左角脚冶安比		V 臟器傷害
受虐兒童少年身體傷害指標		VI 性傷害
		Ⅷ 其他
		I 照護
	B. 生活照顧	Ⅱ 健康
		Ⅲ 衛生
		I 口述受虐狀況
		Ⅱ 行為反應
		Ⅲ 就學狀況
受虐兒童少年行為指標		Ⅳ 情緒反應
		V 退縮行為
		VI 障礙性行為
		VII 偏差行為
		I 教養態度與方式
		Ⅱ 成長經驗
施虐者/父母/其他主要照顧者		Ⅲ 人格特質
的行為與特質指標		IV 婚姻關係
		V 對虐待事實的反應
		VI 其他
環境指標		I 居住環境
1-42-50-4-B-1NL		Ⅱ 生活秩序

受虐兒童少年身體傷害指標:外部與臟器

兒童少年姓名		個案號	兒童少年年龄				
兒童少年性別	□男 □女	疑似施虐者	與兒童少年關係				
主要照顧者		填表人	填表日期	٤	年	月	日

		,		
	部位	唇、眼睛、面頰、耳朵、頸部、頭部、手背、上肢、膝蓋、下肢、腳踝、腳底、軀幹、背部、胸部、腹部、臀部、其它		
瘀傷I	狀況	團狀、塊狀、環狀、條狀、腫塊、凸起、不規則狀、新舊傷痕、傷痕顏色深 淺不一、其它		
	器具	皮帶、繩索、電線、鐵絲、木條、吊衣架、藤條、水管、鐵鍊、鐵鎚、拳頭、 手掌、手指、腳、其它		
	部位	口部四周、手掌(含手背)、腳掌(含腳底)、上肢、下肢、軀幹、背部、臀部、其它		
燒燙傷Ⅱ	狀況	手套狀、襪狀、環狀、繩狀、凸狀、斑馬狀、噴射狀(熱水燙或濺到)、塊狀、 腐蝕性傷害、已結疤傷痕、某種工具(或器具)形狀、其它		
	器具	汽車點煙器、熨斗、火鉗、香煙、香燭、其它		
瓜レザ	部位	頭顱、鼻、肩、手腕、脊椎、上肢、下肢、肋骨、其它		
骨折Ⅲ	狀況	各類骨折、四肢腫大、螺旋狀、其它		
		唇上、口四周、口內、眼眶、耳、頭、手指、手掌(含手背)、手臂內側、上		
割裂擦刺IV	部位	肢、大腿內側、下肢、軀幹、外生殖器、生殖器四周、其它		
	狀況	割傷、刺傷、裂傷、擦傷、咬傷、多處傷口、新舊傷口、新舊疤痕、其它		
	部位	腹部、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脾臟、膽、腎臟、胃、腸、膀胱、子宮、 卵巢、其它		
職器Ⅴ	狀況	腫大、血腫、局部觸痛、腸出血腫、腹膜炎、血尿、下腔靜脈破裂、連續嘔 吐、其它		
	部位	處女膜、會陰、陰道、外陰部、陰莖、陰囊、肛門、嘴、喉嚨、其它		
性傷害VI		疼痛、腫脹、發癢、裂傷、瘀傷、陳舊性傷痕、血腫、出血、不正常分泌物、		
1—1% D VI	狀況	排尿排便時疼痛、走路坐下困難、衣物被撕裂、衣物有污渍或血跡、罹患性		
		病、懷孕、其它		
		明原因的顱內出血		
	2. 局部禿髮 (頭髮被扯落)、頭皮有片狀光禿			
ļ		明原因或不尋常中毒		
		醫師診斷有視網膜出血或水晶體移位		
其它Ⅶ		醫師診斷顱內硬腦膜或雙眼廣泛性視網膜出血		
		尋常的死亡、意外、或經常性的意外		
		缺乏照顧而逐漸衰竭,甚而導致生命危險		
		齒不明原因斷落		
	9. 其7			
/注 - 1 - 1 - 1 - 1	T 121 1127 11	1、酸红沙岭水中丰		

備註:請附照片、醫師診斷證明書

受虐兒童少年身體傷害指標:生活照顧

	*	1. 被遺棄(完全或長期遺棄)
	*	2. 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3. 六歲以下兒童由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
	*	4.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或延誤就醫
	*	5. 被剝奪或妨礙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機會
	*	6. 被利用從事危害健康、危險性活動或欺騙的行為或活動
	*	7. 被利用行乞
	*	8. 被買賣、質押
	*	9. 被利用攝製暴力或猥褻之影片或圖片
	*	10. 被供應毒藥、毒品、麻醉藥品、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照		11. 被帶領、誘使進入有礙身心健康之場所
護	*	12. 被迫長時間工作或擔任體力應付不來的工作,如深夜賣口香糖、花
Ι	*	13. 被利用供人參觀
	*	14. 被強迫婚嫁
	*	15. 被利用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16. 遭不當體罰
	*	17. 經常目睹家中暴力行為
		18. 長期被禁閉屋內
		19. 經常出現疲倦、無精打采的模樣
		20. 穿著不合身(如太大、太小、男女裝顛倒)
		21. 穿著不合時令
		22. 未給予適當之醫療處置,給予不必要之醫療處置
		23.「其他」:
	*	1. 缺乏充足的食物,經常三餐不繼
		2. 強迫孩子吃大量食物
健		3. 經常食用腐敗食物
康		4. 有體重過輕或過重的情形
		5. 有營養不良的情形
		6. 有非先天因素引起之發育不正常或發展遲緩現象
		7. 有非過敏引起的嚴重皮膚病或疹子
		8.「其他」:
衛	*	1. 身體污穢不潔
生	*	2. 外貌髒亂不整潔有異味
${\rm I\hspace{1em}I\hspace{1em}I}$		3.「其他」:

受虐兒童少年行為指標 (一)

П	*	1. 訴說被性侵犯
述		2. 訴說曾被父母、照顧者或親友弄傷
受		3. 訴說不明原因的痛楚
虐		4. 訴說無人照顧、關心
狀		5. 訴說被施虐者、父母、照顧者或親友威脅(如要帶去自殺)
況		6. 不願或不敢陳述與受虐有關之事件
Ι		7.「其他」:
		1. 恐懼、害怕與成人有身體上的接觸
		2. 排斥被留置某處或與某人獨處
		3. 日常生活習慣變更
		4. 外型打扮與憂慮的事情超過應有的年齡
		5. 意圖以衣物遮蓋傷處或傷口
行		6. 不合年齡的性知識或性行為
為		7. 害怕、躲避學校的健康檢查
反		8. 害怕與異性接觸
應		9. 對被觸摸的反應激烈
Π		10. 經常在外遊蕩
		11. 不願接近施虐者、父母或其他照顧者
		12. 不敢或不願回家
		13. 親子間有情人般之情感
		14. 離家出走的行為或想法
		15.「其他」:
		1. 經常缺課
		2. 上學常遲到
就		3. 很早到學校, 很晚才離開
學		4. 學業成績顯著低落
北		5. 與同儕關係不良
況		6. 經常在課堂上打瞌睡
		7. 目前未到學校上課,輟學中
		8. 對於家庭作業漠不關心
		9. 經常性的謊稱無家庭作業
		10.「其他」:
情		1. 焦慮
緒		2. 恐懼
反		3. 憂鬱
應		4. 情緒不穩定,如暴躁易怒
IV		5. 壓抑情感,無情緒表現
		6. 當某特定對象靠近時,有明顯的情緒變化

		7. 战斗中处广东 7/11 。 即业产田 - 春上上
		7. 精神官能反應,例如:歇斯底里、慮病症
情		8. 容易受驚嚇
緒		9. 對陌生的人事物感到過度焦慮
反		10. 有強烈的不安全感
應		11. 容易自責、內疚
IV		12. 自我概念不佳,自我形象低落
		13. 對自我過度苛求
		14. 「其他」:
退		1. 超乎常態的黏父母或照顧者,不能忍受與其分離
縮		2. 退化呈現嬰幼兒的行為(例如尿床)
行		3. 吸吮或咬手指、物品
為		4. 過當的順應行為
V		5.「其他」:
		1. 睡眠困擾,如失眠、夜驚、作惡夢、怕上床
		2. 情緒障礙(如:鬱症、躁症、慮症)
		3. 智能或社會發展遲緩
障		4. 無法控制大小便
礙		5. 餵食障礙
行		6. 厭食、暴食、貪食
為		7. 自我毀傷、自虐的想法或行動
VI		8. 有自殺的想法或行動
		9. 強迫性思考及行為
		10. 過動症
		11.「其他」:
	*	1. 嚼檳榔、吸煙
	*	2. 飲酒
	*	3. 非法或濫用有害身心健康之藥物
	*	4. 從事性交易(含上網媒介性交易)
	*	5. 短時間之內與不同人有性行為發生(性濫交)
偏	*	6. 參與或從事飆車活動
差	*	7. 具強烈的侵略性或敵意(含口出穢言)
行	•••••	8. 偷竊物品
為		9. 破壞毀損物品
VII		10. 說謊
		11. 玩火/縱火
		12. 沉迷網路咖啡店或打電動玩具
		13. 觀看、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物品
		14. 攻擊或暴力行為(含對人或動物)
		15. 「其他」:
	l	, , , , , , , , , , , , , , , , , , ,

施虐者/父母/其他主要照顧者的行為與特質指標(一)

兒童少年姓名		個案號	兒童少年年齡			
兒童少年性別	□男 □女	疑似施虐者	與兒童少年關係			
主要照顧者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1. 經常對受虐者漠不關心
教	*	2. 認為受虐者是「壞的」、「魔鬼」、「不祥的」、「相剋的」、「討債的」
養	*	3. 經常以羞辱、負向的字眼稱呼、貶損受虐者,如「死囝仔」、「沒人要的」
態	*	4. 籍受虐者取得生理方面的滿足
度	*	5. 常讓受虐者目睹暴力行為,如毆打配偶或其他家人等
與	*	6. 持續用不合受虐者年齡、不合理、嚴苛的期待與要求管教方式對待他
方	*	7. 對為人父母/主要照顧者應負的責任認識不清、感到矛盾
式		8. 時常威脅不再愛受虐者或威脅帶其一起自殺
Ι		9. 將受虐者視為禁臠或財產
		10.「其他」:
成		1. 幼年有受虐的經驗
長		2. 來自對子女期望高的家庭
經經		3. 童年時未得到其父母的愛與照顧
脸		4. 童年時,父母未能滿足其情緒需求
		5. 充满失敗的經驗
ш		6.「其他」:
		1. 自我概念不佳,自我形象低落
		2. 因應能力不足
人		3. 控制衝動的能力差
格		4. 情緒不穩定、情緒不成熟
特		5. 性格粗暴
質		6. 欠缺動機或技巧以改變其生活
		7. 多疑、猜忌心重
		8. 對自我要求極高
		9. 控制他人慾望強烈
		10.「其他」:
婚		1. 伴侶經常性爭吵
姻		2. 伴侶經常性冷戰
脳 縣		3. 伴侶外遇
		4. 與伴侶分居
IV		5. 婚姻暴力的加害者或受害者
T A		6.「其他」:

支施虐者
·····································
·····································
改施虐者

環境指標

兒童少年姓名		個案號	兒童少年年齡			
兒童少年性別	□男 □女	疑似施虐者	與兒童少年關係			
主要照顧者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危險物品任意散置,例如藥品、農藥、毒品、打火機、有危險性之工具
		2. 出入人士複雜
居		3. 在大家有水電的社區卻無水、無電
住		4. 空間狹窄、擁擠,如全家人共睡一床、浴室無適當之阻隔
環		5. 照明不足
境		6. 通風不良
I		7. 住屋環境不潔
		8. 不當的居住處所
		9. 「其他」:
	*	1. 居無定所、到處流浪
生	*	2. 無戶籍
活		3. 經常遷居
秩		4. 混亂的生活作息
序		5. 隨意放置有害兒童少年身心發展之錄影帶、書報雜誌等物品,讓兒童少年相當
П		容易翻閱或觀看
		6.「其他」:

附錄六: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

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架構

類 別	項次
	1.年龄
兒童少年因素	2.身心狀況
心里ノコロボ	3.自我保護能力
	4.問題行為
	1.受虐史
	2.受傷部位
兒童少年受虐待狀況	3.受傷程度
ル里ノ 十 文 居 内 派 ル	4.受虐頻率
	5.受生活照顧程度
	6.受施虐者威脅程度
	1.生理、智力或情緒能力
	2.對兒童少年受虐的態度
照顧者因素	3.合作意願
	4.酗酒或藥物濫用狀況
	5.親職能力
	1.生理、智力或情緒能力
	2.對兒童少年受虐的態度
施虐者因素	3.合作意願
	4.酗酒或藥物濫用狀況
	5.親職能力
	1.壓力與危機
家庭因素	2.支持系統
	3.生活環境

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

兒童少年姓名		個案號	兒童少年年齡			
兒童少年性別	□男 □女	疑似施虐者	與兒童少年關 係			
主要照顧者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低度危機	中度危機	高度危機
兒童少年因素	1.年龄	□12 歲至未滿 18 歲	□7 歲至未滿 12 歲	□未滿7歲
	2.身心狀況	□沒有生理或心理缺陷 或限制	□具輕微之身體疾病、身 體障礙、心智障礙或發 展遲緩	□有嚴重之身體疾病□中重度身體障礙、心智障礙或發展遲緩
	3.自我保護能力	□有自我求助能力且可 自我照顧和保護,不需 要成人協助	□雖有自我求助能力,但 需要成人協助才能照顧 和保護自己	□完全無求助能力且一 定需要成人的協助、 保護及照顧
	4.問題行為	□輕微情緒問題或過動 □偶爾有缺課紀錄 □偶爾上學遲到 □目前在家但曾有離家 紀錄 □輕微行為偏差 □其他	□明顯情緒問題或過動 □經常有缺課紀錄 □經常上學遲到 □偶爾離家未歸 □嚴重行為偏差 □其他	□中輟 □財惠學校適應問題 □經常離家 □ 遺經常為 □ 遺 治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兒童少	1.受虐史	□第一次被舉發	□曾被舉發□兒童少年與其家庭曾接受兒童少年保護服務	□目前為兒童少年保護之個案 □多次受虐記錄 □家中曾有其他子女因受虐致死或四肢器官遭受永久傷害
年受皮	2.受傷部位	□膝蓋、手肘、屁股	□軀幹(體)、四肢	□頭部、臉部或生殖器、 臟器
虐待狀況	3.受傷程度	□無傷害或輕微受傷,無 需要送醫治療	□輕微身體外傷,需送醫 治 療	□兒童少年需要立即送醫處理或住院□已有生命危險
	4 受虐頻率	□兩個月一次 □單一傷害事件(偶爾 打,但不是同一因素或 同一方式)	□偶爾發生一次(約一個 月一次)	□未滿一週一次 □持續受虐事件(約一週 一次)

	項次	低	度	危	機	中度	危	機	高	度	危	機
	5.受生活照顧狀況	□未對) 顯影		少年	·造成明	□照顧者提供 本 的醫療、在 安全有不足	文、食	₹、居住	年醫 安全	療、石	文、食	兒童少 ()、居住
	6.受施虐者威脅程度	機會打	妾近5 者對	兒童? 兒童		□施虐者在家 接近兒童? 少年受到 護	少年:	,但兒童	近 兒童	少年	,且不	隨時接 確定有 兒童少
照顧者	1.生理、智力、精神或 情緒能力	□無生 □無智自 □情緒	 尼問			□輕微智障 □疑似或曾有 □慢性疾病 □有時無法控			□中重月 □中重月 □罹患料 □経常料 □罹患	度智障 情神源 無法抱	美病 空制情	青緒
	2.對兒童少年受虐的 態度	□對兒並 □承認有			-	□偶爾對兒 理,不實際 □對兒童少年 重就輕	紧期待	F	理、 求 □拒絕	不實際	^{茶的其} 有兒童	F有不合 明待與要 重少年受
因素	3.合作意願	□有高。 作解》			機構合	□表面順從個	旦配合	度不夠	□拒絕 合作	或無	意願	與機構
	4.酗酒與藥物濫用狀況	□無		□曾經酗酒或藥物濫用			物濫	用(山 童少	上酒 瘾	酒或藥 應或藥癮 生安全		
	5.親職能力	□適當6 識及魚		顧或	管教知	□不一致的照 識與能力	照顧或	泛管教知	□嚴重 能力	缺乏	照顧	或管教
施虐者因素	1.生理、智力、精神或 情緒能力	□無生耳 □無智自 □情緒和	 問			□輕微智障 □疑似或曾有 □慢性疾病 □有時無法控			□中重月□中重月□罹患者□罹患者□罹患者	度智障 情神源 無法抱	美病 空制情	
	2.對兒童少年受虐的 態度	□對兒 宣 □承認有				□偶爾對兒 理,不實際 □對兒童少年 重就輕	除期待	,	理、 求 □拒絕	不實際	紧的其 有兒童	F有不合 用待與要 重少年受
	3.合作意願	□有高 作解?			機構合	□表面順從但	旦配合	度不夠	□拒絕合作	或無	意願	與機構
	4.酗酒與藥物濫用狀況	□無				□曾經酗酒或	泛藥物	1濫用	物濫	用(此 童少	上酒 癮	酒或藥 : : 或藥瘾 生安全
	5.親職能力	□適當 電 識及魚		顧或	管教知	□不一致的照 識與能力	照顧 或	泛管教知	□嚴重 能力	缺乏	照顧	或管教

	項次	低 度 危 機	中度危機	高 度 危 機
	1.壓力與危機	□家庭生活穩定□有固定工作與收入	□收入不足□缺乏家庭管理技巧□家中有人患重大疾病□家中有失業人口	□嚴重婚姻衝突□混亂生活方式□半年內家中有人過世□經濟困難
庭	2.支持系統	□親友關係佳,且能充分 提供協助	□有親友願意協助,但能力有限□親友僅能提供有限的協助	□與親友、鄰里不相往來 或關係交惡
因素	3.生活環境	家中顯出整潔且無危害 安全及健康之物品或設 施	□有未處理之垃圾、水電 不通 □螞蟻、蟑螂、老鼠及其 他蟲類橫行 □居住條件不良,危害健 康:如違章建築、貨櫃 屋等	險之處所 □無固定住所
其他				

附錄七:兒童及少年受虐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簡明版

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簡明版表格

使用說明

一、目的

便於各直轄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使用,於第一次訪視時依此判定訪 視之個案是否為兒童少年保護個案。

二、內容架構

- 以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架構為主,有:兒童少年身體傷害情況、受不當對待狀況、行為狀況、心理/精神/情緒狀況、施虐者/父母/主要照顧者行為與特質。
- 2、各個類別與項目皆為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或我國常出現的 兒童少年受虐個案特質,提供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的線索,以判定此案是 否為兒童少年受虐待個案。

三、使用時機

接案後第一次訪視。

四、使用要件

- 1、社會工作人員已接受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相關的教育訓練。
- 社會工作人員對於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與兒童及少年福利 法非常熟悉、瞭解。
- 3、社會工作人員具有豐富的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相關經驗。

五、使用方式

 各類別與項目中,符合此案件之選項先行勾選,若無適合之勾選欄位, 請於該類別後以文字敘述方式補充說明。

2、項目中的各個選項可重複勾選。

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簡明版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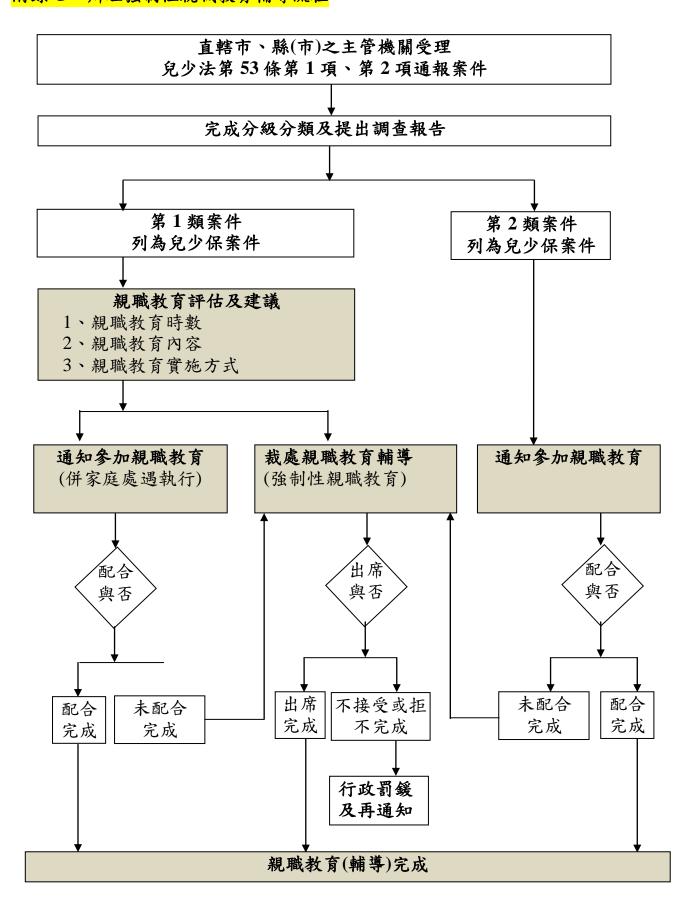
兒童少年姓名		個案號		兒童少年年龄							
兒童少年性別	□男 □女	疑似施虐者		與兒童少年關係							
主要照顧者		與兒童少年關係		填表人							
調查日期		調查方式	□面訪 □電訪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項目								
	□瘀傷:										
	□燒燙傷:										
	□骨折:										
	□割裂擦刺負	□割裂擦刺傷:									
白立小左	-		<u></u>								
一、兒童少年	 □其他:		_								
身體傷害狀況	1.傷害造成原	反因:□意外 □	非意外 □不詳	□暫時無法判斷							
<i>π</i> ενα	2.傷害程度:	□有生命危險	□無生命危險								
	3.是否須就醫:□有就醫之必要 □無就醫之必要										
	4.有無舊傷痕	夏:□有舊傷痕 [□無舊傷痕								
	5.其他:										
	補充說明										

	類別	項	且
	類別 [[[[[[項 一被遺棄(完全或長期遺棄) 一被利用行乞 一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一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一目睹家庭暴力 一無戶籍 一不合理的期待與要求 一缺乏足夠的食物,經常三餐不繼	■ 遺不當體罰 □被強迫婚嫁 □以兒少為擔保之行為 □被利用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訴說被傷害或性侵害 □長期被禁閉屋內 □常年身體污穢不潔 □經常食用腐敗食物
		□無固定或適當之居住處所□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其□因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而被利用供人□被剝奪或妨礙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機會□被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為猥褻行為□被供應毒藥、毒品、麻醉藥品、刀械、□被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之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組	□住屋環境不潔 欺騙的行為 參觀 會 為或性交 、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 網際網路等 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 場所 由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 延誤就醫
	[☑被給予不必要之醫療檢查或不當處置 ☑其他: 補充說明 ┃	
L		佣允就奶	
	類別	事實狀	况及說明
	三、兒童少年行 為狀況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擔任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觀看、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	□有偏差行為 □有攻擊或暴力行為 □性濫交 □參與或從事飆車活動 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

□其他:_____

類別	事實狀況及說明							
	補充說明							
	□有自我毀傷、自虐	的想法或行動	□有自殺的想法或行動					
	□睡眠困擾		□飲食障礙					
	□自我概念不佳、自	我形象低落	□對他人不信任					
	□不願接近施虐者		□意圖遮掩傷口					
	□退化行為		□超乎常態的黏父母或照顧者					
四、兒童少年心	□自卑		□不敢或不願回家					
理/精神/	□身心障礙		□發展遲緩					
情緒	□憂鬱		□恐懼					
	□焦慮		□情緒困擾					
7/2/0	□沉默,沒有情感		□不安全感					
	□自責、內疚		□罪惡感					
	□失去活力、精神不	集中						
	□其他:							
	補充說明							
	□精神疾病		□身心障礙					
	□自我概念不佳、自	我形象低落	□控制衝動的能力差					
	□因應能力不足		□攻擊、暴力行為					
	□情緒不穩定		□酗酒、藥物濫用					
	□幼年有受虐經驗		□迷信					
五、疑似施虐者	□讓兒童少年目睹家	庭暴力	□婚姻困難					
/父母/主	□經濟困難		□失業中					
要照顧者	□社會支持或社會資	源不足	□拒絕社會支持或社會資源					
行為與特	□否認兒童少年受虐		□不願說明施虐狀況					
質	□對兒童少年的傷有	不合理解釋	□對兒童少年有負面評價					
	□對兒童少年有不合	理的期待與要求						
	□威脅兒童少年(如	: 自殘、不要你、不	下可以說出去)					
	□其他:		_					
	補充說明							

附錄七 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流程



附錄八 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個案時數評估表

屏東縣強制性親職教育方案

案號: 【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個案時數評估表】

	個案背景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男 □女	職業		與受虐者關係						
住 址				電 話						
身份別	□一般國民 □	原住民	外籍	□大阪	幸籍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同居	□離婚 □分月	居 □喪偶 □	其他 □不詳					
不良習慣	□無 □賭博	□ 酗酒上	隱□酒品不佳□頦	藥物濫用 □	 其他 □不詳					
14 + 14 - 17	□健康 □身心	:障礙			具精神疾患					
健康情形	□具人格疾患_			□不詳						
教育程度	□不識字 □國	小(肄) 🗌 🛭	図中(肄) □高中	/職(肄) □大學	√專(肄) □碩士(肄)					
教月在 及	□博士(肄)	□其他		<u>£</u>						
受虐子女	□健康 □具	生理疾病		具心理疾病						
身心狀況	□過動/注意力ス	下集中 □身	心障礙	□其他	□不詳					
	□配偶性虐待	□性生活不:	美滿 □婚姻不利	□ 記書 □ 被配偶	遺棄 □婆媳關係不佳					
	□不適當的居住	環境		决乏教養的能力	及技巧【】					
家庭壓力源	□照顧者管教鸛	L念差異【] 🗆1	言守不打不成器	的管教態度【 】					
(請勾選,並	□管教者不合理	1的期待【		堵博【 】						
於括號內註	□不愉快的懷孕	生產經驗【] 🗆 🗆 🖯	泪剋、迷信【	1					
明對象)	□酗酒或吸毒【			家庭成員有重病	或長期疾病【 】					
	□影響家庭作息	的工作時間		主要收入者收入	不固定或失業 【 】					
	□突發性的財務	危機【] 🗆	長期的債務壓力						
兒童及少年保護照顧者虐待暨疏忽危機診斷表										
請依下列各向	度評估個案狀況	, 在每項評	分當中,以「1」	最低分,而「9	」最高分,「0」代表無法					
	1當的分數予以評	價。								
1.個案個人特			1 2 2 4	5 6 7 9 9						
身體健康無 精神及人格			0 1 2 3 4 0 1 2 3 4	5 6 7 8 9 5 6 7 8 9						
有自信心能	, ••••			5 6 7 8 9						
•	的社交功能	(5 6 7 8 9						
高度自我尊	重	() 1 2 3 4	5 6 7 8 9						

2.個案改變動機意願												
能同理、關懷受虐	者感受	0	1	2	3	4	5	6	7	8	9	
會談時開放坦白	0	1	2	3	4	5	6	7	8	9		
會談時配合度良好	0	1	2	3	4	5	6	7	8	9		
改變動機強		0	1	2	3	4	5	6	7	8	9	
對施虐行為能有所	負責	0	1	2	3	4	5	6	7	8	9	
3.個案壓力調適因應												
不漠視問題的存在	<u>.</u>	0	1	2	3	4	5	6	7	8	9	
不漠視問題的重要	-性	0	1	2	3	4	5	6	7	8	9	
不漠視解決問題方	`式的選擇	0	1	2	3	4	5	6	7	8	9	
能覺察自己的情緒	與需求	0	1	2	3	4	5	6	7	8	9	
能積極主動表達需	求	0	1	2	3	4	5	6	7	8	9	
情緒與行為控制良	.好	0	1	2	3	4	5	6	7	8	9	
對施虐行為負責		0	1	2	3	4	5	6	7	8	9	
對孩子有合理的尊	重	0	1	2	3	4	5	6	7	8	9	
清楚有彈性的界線		0	1	2	3	4	5	6	7	8	9	
家人關係互動良好				2	3	4	5	6	7	8	9	
與家人溝通良好		0	1	2	3	4	5	6	7	8	9	
用彈性方式解決衝	突	0	1	2	3	4	5	6	7	8	9	
5.個案社會資源												
正式支持系統豐富		0	1	2	3	4	5	6	7	8	9	
非正式支持系統豐	富	0	1	2	3	4	5	6	7	8	9	
6.個案親職知識及能	カ											
對孩子有合理的期	待	0	1	2	3	4	5	6	7	8	9	
改善親子的互動與	溝通意願高	0	1	2	3	4	5	6	7	8	9	
管教態度、規則清	·楚且一致	0	1	2	3	4	5	6	7	8	9	
照顧陪伴孩子並尊	重孩子的意見	0	1	2	3	4	5	6	7	8	9	
強制性親職教育時數計算建議												
罗廷八畝	上秋光笙秋 107 八		介	於或	等	於		,	介於	或	等於	1. 秋七笙 01 八
累積分數	大於或等於 197 分	14	<u> 1</u> 0 —	196	分	之間	f	85	<u>-1</u>	40 3	分之間	小於或等84分
建議上課時數	4-12 時		1	3-25	5 時				26	-38	時	39-50 時
請依據以上建議時	數 ,分配以下評估	處う	分時	數								
建議裁定時數:												
包含:□個	別輔導次,	共_			時							
□夫	妻輔導次,	共_			時							
	體輔導 次,											
	體親職教育課程				-			時				

附錄九之一 繼續安置民事裁定聲請狀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範例)

民	事	繼、	續	安	置	聲	詩	伏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承親	牌股別		
	訟 標 額或價		新	台	敝巾		萬	千		百	-	+	元		角
稱		謂	姓	名或	名	稱	身生電其分話	日、職	業、企電子	主居戶郵件	沂、就	業處戶	斩、郵边	虎區员	虎、
聲	請	人	臺土	比市政府	守社會	局	臺北市	市府路	一號	送主	達代收	人:	000	電言	舌:
代	理	人	局	長〇	\bigcirc (\bigcirc	ニセニ	二二九	五四	三車	轉○(\bigcirc	送達	處所	:
							臺北	市信	義	路	五 段	. +	七號	八	樓
受	安置	人	王	0	(身分證 年○號 垂 台北市	○日生 野遞區	· 學 號:○	生 (2)()()()()()()()()()()()()()()()()()()	主台北)送達	市〇代收) () 路	住
監	護	人	0	0	(身分證 年○月 郵遞 市○○	○日生號:○	上 住	台北送	市〇	○區 人:(〇〇路	· () () 住台	北
							身年郵市()	○日 <i>生</i> 號:○	೬ 住	台北送道	.市○ 達代收	○區 人:(000	住台	

為聲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一事。 聲請事項: 准予自民國○年○月○日○時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民國○年○ 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參個月。 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一、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法第56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 之養育或照顧,主管機關應予以緊急保護、安置;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中有關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權限事項,業由臺北市政府於民國92 年6月20日以府社五字第09202514800號公告,自92年6月25日起委 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執行,核先敘明。 二、(簡述受安置人之受虐情形).....(詳見法庭報告書、家庭暴力 驗傷診斷書、受傷照片○張)。 三、為維護兒童安全及權益,聲請人已於○年○月日○時陪同受安置人至 ○○醫院驗傷,並於○年○月日○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 置。聲請人為協調受安置人父母提供適當教養,若受安置人之父母 仍無法提供適切照顧,聲請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之 規定,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親權及監護權,另行選定合適之監護人。茲因受

安置人	非七十二小時以上無法妥予	保護與協助後續處主	遇,爰依兒童及少
年福利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狀請	f 约院准予繼續安	置參個月,以
維護兒	童利益,實感德便。		
	謹狀		
臺灣	地方法院 公	鹽	
證人姓名及 其住居所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三:驗傷診斷書。	5處理兒童及少年保 長	
中華	民 國	年	月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局 長 ○○○	簽名 蓋章
	撰 狀 人		簽名 蓋章
	住址及電話	:	

附錄九之二 繼續安置民事裁定聲請狀(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範例)

一、法規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 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1、兒童及少年未受適 當之養育或照顧。2、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3、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當之行為或工作者。4、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 保護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2項)

二、狀例

民事 聲請狀

聲 請 人	○○市政府	設()()
法定代理人	000	住同右
相 對 人	000	(女、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000	(男、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000	(女、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為右當事人繼續安置,依法聲請事:

請求事項

- 一、請准將相對人○○○自民國○○年○月○日起,繼續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 ,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 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 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 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 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 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二項分別訂有明文。 二、緣相對人〇〇〇(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為未滿〇歲之兒童)之父母 因疏於照顧相對人,且相對人疑似遭受○○○性侵害,業經聲請人於○○年 ○○月○○予以緊急安置,並通知 鈞院在案,現仍有繼續發生之危險,又 相對人之母親未能給予適當之保護,經○○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 心社工人員多次聯繫相對人之母親,均遭掛斷電話且再聯繫即不願接聽,又 無法以手機聯繫相對人之母親,有○○市政府社會工作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 表(證一)可稽,相對人目前之情形,顯並無適當之人,足以養育、照顧相 對人,非繼續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顯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聲請人為維護兒童身心健康與安全,爰依同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年○○月○○日○○時起至○○年○○月○○日○○時止予以安置相對人,為此,懇請 鈞長裁定如請求事項所示,至感德便。

謹 狀

證 物:

證一∶○○市政府社會工作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

此 致

台灣○○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具 狀 人:○○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附錄十之一 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範例)

臺北市政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

填表日期:○年○月○日

一、 基本資料

(一)被害人基本資料

案主:姓名、性別、年齡、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

居住地:本局安置處所

(二) 相對人基本資料

案父: 姓名、性別、年齡、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

居住地:

二、 受虐狀況

(一) 最近受害狀況

敘述個案的受虐情形及主管機關處遇情形。

(二) 受虐史(包括受虐事實、案主對過去受虐的因應、案父母的態度)

三、 相關資料

- (一) 家系圖
- (二) 家庭現況 (個人、家庭及生態環境評估)
 - 1.案主方面:
 - 2.案父母方面:

- 3.案家方面:
- 4.其餘案家人方面:(支持系統評估)
- 5.案父母親職能力之評估:

四、 個案處遇計畫

- (一) 保護安置:鑑於案主受暴事證明確且案父亦承認其管教過當,本局於○ 年○月○日○時評估案主若無採取立即安置,難以確保案主的人身安全, 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依同法 第57條聲請繼續安置案主3個月。
- (二) 案主身心評估及輔導:安置期間將安排案主接受身心評估,以瞭解受虐事實對案主的身心影響,並提供案主所需相關協助。
- (三) 提供相關法律及司法程序的協助:
- (四) 親職評估及輔導:擬協尋案母了解其照顧意願,並就案父目前親職困境 提供協助,若案父母無法改善其親職功能,則未來將評估監護權改定的 可能性。

五、 建議

案主遭案父不當管教,案父未善盡保護照顧之責,雖為其監護人,但無法 提供案主適切教養,造成案主身體受傷,評估案家情況,案主目前短期仍無法 返家,故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案主3 個月,以保障案主安全及最佳利益。

附錄十之二 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 (台中市政府範例)

台中市政府	于家防中心社	社會工作	員個案訪	視處理建	議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案件來源								
訪視時間	年月日		討	方視對象			備註	
個案類別	兒童保護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年月日
案主基本資	教 育 程	度		職業		婚姻;		
料	户 籍	地						
	聯絡	處				電	話	
案由							_	
訪視結果分析								
診								
幽斤								
建								
議								
77/4								
簽								
辨								
意	 社會		社工					
見	工作員		督導員		組長		主任	

附錄十一之一 委任狀

民 事	委 任 狀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	送達代收人姓名、
		或營業所、郵遞區號及	住址、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位址	及電話號碼
委任人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送達代收人:
	局代理人		
	000		
受任人		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十七	
		號八樓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為委任訴訟代理人事

委任人因 鈞院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無民事訴訟法第 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依同法第六十九條規 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謹 狀

法院 公鑒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委任人:

代理人○○○

受任人: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一之二 委任狀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範例)

民

事 委 任 狀 案號:年度 字第 號 股

	委 任 人	受 任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 市 政 府 法定代理人:○○○	社工員 〇〇〇
住居所或營業所、郵 遞 區 號 蹑	縣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送達代收 〇〇〇 人姓名、住 縣市 區 址、郵遞區 路 段 巷 弄 號 號及電話 號碼

為

事件委任人兹委任受任人

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無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依照同法第六十九條上半段規定及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七八號解釋提出委任書如上

謹呈

臺灣

法院 民事庭 公鑒

委 任 人 ○○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

受 任 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二之一 延長安置民事聲請狀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範例)

民	事延長	繼糹	賣安	置聲	請狀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承辦股別
訴	訟標	的	新	· 4	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金	額或價	額	利	台	क्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
椞		謂	44	夕式	名稱	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郵遞區號、
稱		珂	处土	石以	石 鸺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
						其 送 達 處 所
聲	請	人	臺	比市政府	行社會局	5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送達代收人:○○○ 電話:
代	理	人	局	長〇	\circ	二七二二九五四三轉○○○ 送達處所: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十七號八樓
受	安 置	人	王	\bigcirc	\bigcirc	身分證統一編號:A○○○○○○○ 男 ○
						年○月○日生 學生 住台北市○○區○○路○
						○號 郵遞區號:○○○ 送達代收人:○○○ 住
						台北市○○區○○路○○號 郵遞區號:○○○
監	頀	人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身分證統一編號:A○○○○○○○ 男 ○
						年○月○日生 住台北市○○區○○路○○號
						郵遞區號:○○○ 送達代收人:○○○ 住台北
						市○○區○○路○○號 郵遞區號:○○○
			\bigcirc	\bigcirc	\circ	身分證統一編號:A○○○○○○○ 男 ○
						年○月○日生 住台北市○○區○○路○○號
						郵遞區號:○○○ 送達代收人:○○○ 住台北
						市○○區○○路○○號 郵遞區號:○○○

為聲請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一事。 聲請事項: 准予自民國○年○月○日○時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男,民國 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一、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4年12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51 號令公布施行)第56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 照顧,主管機關應予以緊急保護、安置;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主管 機關臺北市政府權限事項,業由臺北市政府於民國92年6月20日以府社 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執行,核先敘明。 二、(簡述受安置人之受虐情形).....為維護兒童安全及權益,聲請 人已於〇年〇月日〇時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將受安 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即向 鈞院聲請繼續安置,獲 鈞院○年度○ 字第○號裁定在案。 三、安置期間,(敘述安置期間主管機關對個案的處遇及案父母配合之情形)聲請人為協調受安置人父母提供適當教養,若受安置人之父母 仍無法提供適切照顧,聲請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之

規定,台	句法院聲請停止其親相	權及監護權,另行選	定合適之監言	蒦人。茲因受
安置人非	非再安置參個月無法	妥予保護與協助後續	處遇,爰依戶	· 兒童及少年
福利法第	第57條第2項規定 ,	狀請 鈞院准予	延長繼續安置	參個月 ,
以維護兒	見童利益,實感德便	0		
	謹狀			
臺灣	地方法院	公鑒		
證人姓名及 其住居所				
證物名稱及 件 數	附件一:臺北市政府 附件二:臺灣地方法 附件三:戶籍謄本影 附件四:民事委任狀	院民事裁定書影本。本乙份。		告書 。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狀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 長 ○○○		簽名 蓋章
	撰 狀 人			簽名蓋章
	住址及電訊	舌:		

附錄十二之二 延長安置民事聲請狀(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範例)

一、法規依據: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 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 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

二、狀例

民事 聲請狀

聲 請 人	○○市政府	設○○
法定代理人	000	住同右
送達代收人	000	設○○
相 對 人	000	(女、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000	(男、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000	(女、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為右相對人延長安置,依法聲請事:

請求事項

- 一、請求准予將相對人○○○自民國○○年○月○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 二、聲請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理由

- 一、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 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訂有明文。
- 二、緣相對人○○○(女,○○年○○月○○日生、為未滿○歲之兒童)之父母因疏於照顧相對人,且相對人疑似遭受○○○性侵害,業經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於○○年○○月○○予以緊急安置,並依同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對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業經。對院以○○年度○字第○○號民事裁定將兒童交由聲請人安置於○○○○(證一),嗣經○○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多次聯繫相對人之母親,均遭掛斷電話且再聯繫即不願接聽,又無法以手機聯繫相對人之母親,有○○市政府社會工作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證二)可稽,而繼續安置三個月期限將至,惟聲請人認相對人目前之情形,顯並無適當之人,足以養育、照顧相對人,是仍有對於相對人延長安置之必要,為此,聲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對院裁定准如聲請事項所請,以維兒童權益。

謹狀

證據:

證一:台灣○○地方法院○○年○字第○○號民事裁定影本一份。

證二:○○市政府社會工作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

此 致

台灣○○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〇〇 年 〇 月 〇 日

具 狀 人:○○○

法定代理人:○○○

附錄十三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範例)

臺北市政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一) 受虐者基本資料:

案主:姓名、年龄,性别(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

居住地:本局安置處所

(二) 施虐者身份資料

稱謂:姓名、年齡、性別(民國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

居住地:

二、繼續安置期間處遇摘要

(簡述案主安置原因).....本局於○年○月○日評估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法第56條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依同法第57條聲請繼續安置案主三個月,獲 鈞院○年○字第○號裁定在案。安置期間本局處遇方向如下:

(一)穩定案主在家外安置的生活適應:

- (二)展開案家的家庭重建工作:
- (三)家系圖
- 三、繼續安置期間之評估
- (一)保護安置評估:
- (二)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
- (三)提供案主諮商輔導
- (四)提供案主法律資源及司法協助
- (五)評估案主未來返家或出養之可能性

四、建議

(總結為何需要延長安置原因) 本局評估案父母目前無法提供案主適切照 顧,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繼續安置案主三個月,以保障案主安全及最佳利益。

附錄十四之一 民事停止親權/監護權起訴狀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範例)

民	事	起	訴	狀		
案號	:					
股別	:					
原	告	台北市	 	L會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十七號八	人樓
法定	代理人		\bigcirc		同右	
被	告		\bigcirc	\bigcirc	身分證字號:○○○○○○○	男
					○年○月○日生	
					户籍地:	
					通訊地:	
被	告		\bigcirc	\bigcirc	身分證字號:○○○○○○○	男
					○年○月○日生	
					户籍地:	
					通訊地:	
為右,	當事人	間請求	宣告停	止親權	等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	之 聲	明			
-,	請求	宣告停	止被告	000	、○○○對其未成年子女○○○(民國○年	
	月〇	日生,	身分證	字號:(○○○○○○○○○○○○○○○○○○○○○○○○○○○○○○○○○○○○○	
二、	請求	選定原	告法定	代理人	為○○○之監護人。	
三、	訴訟	費用由	被告等	共同負担	答。	
	事	實及	理	由		
壹、	原告	有提起	本件訴	訟之權「	限:	
	兒童	及少年	福利法	中有關:	臺北市政府權限事項業務,業由臺北市政府	f於
	民國	九十二	年六月	二十日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府社五字第○九	ر. ا

○二五一四八○○號、○九二○二五一八四○○號公告(原證一號),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執行,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故原告有提起本件訴訟之權限,合先敘明。

貳、 事實部分

- 一、 本案背景:(敘述個案出生背景、案父母婚姻狀況)
- 二、案父母對案主們有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並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四十九條之情事,此有兒少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原證○號)為憑,而符合兒少法第七十一條停止親權之要件(訴之聲明一):

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收養關係。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濫用親權之行為,非僅指父母積極的對子女之身體為虐待或對子女之財產以危殆之行為而言,即消極的不盡其父母之義務,例如不予保護、教養而放任之,或有不當行為或態度,或不管理其財產等,均足使親子之共同生活發生破綻,皆得認係濫用親權之行為。」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九一號判決(原證四號)亦著有明文。基上茲將案父母嚴重失職,足堪停止親權之情事,詳如後述:

- (一) 案父母對案主們有遺棄之實:(敘述個案被案父母遺棄史……..)
- (二) 案父母對案主們有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者:(詳述並舉證) ……
- (三) 案父母親職能力不彰,支持系統薄弱,無能履行親職撫養義務:…….
- (四) 相關家庭成員均無從協助案父母照料案主們:

- (五) 案父母在外遊蕩、流浪,難以協尋:舉證社工員訪視情形、協尋筆錄或公文、協尋結果。
- 三、 請求選定原告法定代理人為案主之監護人(訴之聲明二);

案父母對案主們遺棄、虐待及疏忽之情事,已詳如前述,加以渠等在外遊蕩、流浪、無穩定之工作及收入,無力照顧案主。又案主出生後,長期安置在社福體系,案父母實際照顧之時間很短,案主對案父母已無印象,目前案主們在社福體系中,身心健康、生活適應情形良好,為此原告爰依兒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停止被告親權,並請求選定原告法定代理人為案主們之監護人。

四、 綜前,案父母有遺棄、不當對待、疏忽案主之情事,加以親職能力不彰, 無能履行親職撫養義務,在在影響案主們身心發展甚鉅。故原告本於案 主最佳利益之考量,爰依兒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 賜判如訴之聲明,以利案主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維護,實無任感禱。

謹 狀

臺灣○○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附 件: 委任狀正本乙份。

原證一號: 台北北政府社會局北市府社五字第○九二○二五一四八○○、○

九二○二五一八四○○號公告影本。

原證二號: 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原證三號: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影本。

原證四號: 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三九一號裁判要旨乙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 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 ○ ○

附錄十四之二 民事停止親權/監護權起訴狀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範例)

一、法規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 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 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 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

二、說明:

- (一)本案之例稿,並非屬於聲請改定監護權之情形,而是未成年子女之最近尊 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認為監護權人 (也可能是父或母)對未成年子女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而先要求停 止監護權人之監護權,再為未成年子女選任新的監護權人。
- (二)起訴請求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必須提出相當之證據證明原監護權人對 未成年子女疏於保護、照顧情節。

三、狀例

民事 起訴狀

原 告 ○○市政府 設○○

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 設○○

被 告 ○○○ 住○○

為請求選定監護權等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對未成年人○○○之親權/監護權應予停止。
- 二、選任原告為○○○之監護人。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u>對兒童及</u> 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 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 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 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 人。」
- 二、緣原告之○(身份關係)○○○與被告○○○於民國(下同)○○年○月
 ○○日離婚,二人所生子女○○(○○年○月○○日生)由其父(或母)
 ○○○監護,有戶籍謄本可稽(證一),是○○○從小即一直和父親(或母)等家人同居一處,此期間被告從未曾至家中或學校探視○○○,○○年○月○日○○○不幸過世,被告依法為當然之監護人,原應由其負照額○○○○之責,然被告自○○○過世後,原告等人多次與其聯絡,被告仍對

孩子不聞不問,是○○○的一切生活起居仍維持由其祖父母○○照料,且○○○所有之學費、生活費皆由原告來支付,此有○○○可證。

三、被告確有對〇〇〇疏於保護、照顧之情節嚴重並惡意遺棄,茲述如下:

- (一)由於○○從小即無母親照顧,然其他同學均有母(或父)親在旁陪同成長,使○○羨慕不已,幼小的心靈渴望母(父)愛,而原告對○○的想法感同身受,是為使○○的母(或父)親即被告便於探望○○○,特將○○○安排就讀於被告家附近之國中就讀,詎被告仍對○○漠不關心,連一次探望皆無,○○⑥。心之餘,曾因而離家,希換起母(或父)親對其之關心,怎料原告聯絡到被告後,被告竟冷言冷語,彷彿事不關己。
- (二)○○年間,被告突然表示有意帶回○○○,是原告便親自帶○○返回被告父母家中,然○○在外祖父母家幾天,竟全然不見母親之蹤影,○○甚至聽到外祖母以電話聯絡被告要被告趕快換電話號碼等語,而四天後,在毫無原因亦未問明○○意願之情形下,外祖父母又將○○○送回,此後又是音訊全無。原告體念○○思念母(或父)親之情緒,向社會局多次申請調解,有調解通知書可憑(證二),惟被告皆不到場,被告甚向社會局人員表示不要再騷擾被告等語,原告不得已向警察局報案,申告被告對○○○遺棄行為,惟因○○尚有原告等人照顧,業經○○法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年度○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證三)。
- (三)○○年間,○○○因國中畢業,面臨升學問題,需要母(或父)親之意見,於○年○月○日,○○○回外祖父母家想與被告商量,被告雖有在家,但態度冷淡,且不讓○○○使用電話與外界聯絡,被告全家人出去時亦不讓○○○跟,將○○○一人獨留在家並將房門鎖住使其不得外出,形同軟禁,翌日○○○偷溜出家門,竟發生車禍,造成○

○○等多處外傷,有○○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證四),原告接到通知 程忙至醫院探望,並聯絡被告前來,孰料,被告接獲通知,將○○○ 接出院,竟僅將○○○帶至小診所醫治,被告所為顯然疏於保護照顧 ○○○。

四、綜上,〇〇〇從小渴望母(或父)愛,一再追尋母(或父)親之身影,卻歷經母(或父)親無情的對待,使其幼小的心靈遭受重大的打擊,因而性情大變,孤僻自閉,以為沒有人要他,對〇〇所造成之心理傷害實難以彌補,被告顯然有對〇〇疏於保護照顧之情節嚴重,並有惡意遺棄之行為,〇〇現對母(或父)親已徹底失望,向原告表示希望由原告任監護人,原告為〇〇之親人,對〇〇遭受之苦難自是看在眼裡、疼在心裡,有萬般的不捨,原告極有意願繼續照料〇〇〇,然為免原告因非〇〇〇法定監護人所造成照顧處理〇〇生活事務之不便,爰提起本訴,懇請 鈞院改定〇〇之法定監護人為原告還給〇〇一個快樂成長之空間,並使原告可以全心全意的照顧〇〇〇,不讓〇〇一再受任何委屈。

五、原告為○○○之親人,為其最近之尊親屬,為此,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被告對○○○之監護權,並選定定原告為○○○ 之監護人,以維○○○之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證 據:

證一: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證二:調解通知書影本一份。

證三:台灣○○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一份。

證四:診斷證明書影本一紙。

此 致

台灣○○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〇〇 年 〇 月 〇 日

具 狀 人:○○○

附錄十五 民事停止親權/監護權法庭報告書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範例)

臺北市政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一) 受虐者基本資料:

案主:姓名,年龄,性别,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

居住地:本局安置處所

- (二) 施虐者身分資料
 - 1. 案父:姓名,年龄,性别,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 2. 案母:姓名,年龄,性别,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 居住地:

二、重要處遇過程摘要

三、家庭生態圖

四、個人、家庭及環境評估

- 1. 案主部份:
- 2. 案父部分:
- 3. 案母部分:
- 4. 主要照顧者親職能力的評估:

5. 相關家庭成員概況及評估:(有無支持系統、照顧案主意願、經濟及照顧功能等)

五、建議

案父母長期未履行親職撫養義務,擬向法院聲請停止案父母親權,安排案主 出養,以維護兒童之最佳權益。